

工作競賽月報

王寵惠題



第 二 卷  
第 十 二 期

憲草研究競賽專號

工作競賽月報社出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 重慶汽車配件製造廠

## 主要業務

汽 修 合 木  
車 車 金 炭  
五 工 鋼 爐  
金 具 鐵 及  
配 機 鑄 附  
件 器 件 件

### 部份名稱

總 經 理 室  
重慶化龍橋廠  
重慶雞公塘廠  
重慶二塘廠  
重慶城區陳列所  
貴陽分廠

### 地 址

重慶化龍橋龍隱路五號  
重慶化龍橋龍隱路五號  
重慶南岸漁洞溪  
重慶南岸二塘  
重慶民生路二六一號  
貴陽高門外

## 主要出品

活 梢 銅 軸  
塞 子 套 承  
汽 齒 套 鋼  
門 輪 鋼 板  
打 頂 活 小  
氣 車 塞 車  
機 機 環 床

### 電 話

六〇二六  
六〇二六  
四一九四四  
五五七

電報掛號：二四八三

營業接洽處：化龍橋龍隱路五號



# 工作競賽月報 第十二卷 第十二期 目錄

舉辦憲草研究競賽之意義及其經過..... 編者

認識憲政與研究憲草..... 孫科

憲政實施的基本條件..... 李中襄

機關對於憲草研究競賽之響應

憲草研究意見彙輯

出 網後記

編者

## 競 賽 消 息 誌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發動獻金獻糧競賽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發動機器工業技工工作競賽

陪都近郊紗廠廠際競賽績誌

川省公路局方謀提高工作效率實行工作競賽近况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舉行黨員讀書競賽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推行機關管理工作競賽

蓉十大學國語讀說競賽

廠 織 紡 毛 國 中

品 出

駝

呢

絨

絨

毛

嗶

毯

氈

沱 茅 李 縣 巴 : 址 廠

號 二 一 二 路 森 林 慶 重 : 司 公 總

# 舉辨憲章研究競賽之意義及其經過

民主政治之實行，乃全民一致之希望，亦國民革命之一貫鵠的。憲政係法治精神之最高表現，憲法具有確定與限制政府之權力，政府應受憲法之規範，過與不及，均屬違憲，是以實施憲政，乃民主政治之基本條件也。

憲法為國家之根本大法，其制訂之原則及程序，係依據國父建國大綱之規定，於民國二十二年初，由立法院組織憲法起草委員會，從事起草工作；經三載之研究，七易其稿，始於二十五年五月五日由國民政府頒佈憲法草案，二十六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正式頒佈修正之憲法草案，是即世所稱稱為「五五憲草」。

惟當籌備召開國民大會着手實施憲政之時，適值寇氛日熾，抗戰軍興；第二次世界大戰亦相繼以爆發。彼時全國上下均以集中力量爭取國家生存為急務，自無暇致力其憲政之澈底實行。雖然，抗戰與建國實相因而相成，尤以戰事進入長期抗戰後為然。憲政為建國之本，建國乃抗戰之基。近來國民對於籌施憲政之呼聲突高，政府對於地方自治之扶持亦愈，義本一貫，自無足異；豈非此將無以動員一切力量以速成抗戰勝利也。

三十二年十一月全會決議：「於抗戰結束後一年以內，製頒憲法，開始憲政」；同年，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組織憲政實施協進會，並發動全國上下共同研究「五五憲草」，以收集思廣益促進憲政之效。

嗣後，全國各界對於憲草之研究，咸具極大興趣。學術團體及報章雜誌均紛紛發表意見，關於「五五憲草」之研究會、座談會、講演會等，亦復風起雲湧，頗極一時之盛。本會為配合命令並適應時需，乃發動中央各機關公務員憲草研究競賽一項，旨在提高各機關公務員對憲草作普遍研究之興趣。

本會既經決定發動憲草研究競賽之後，為劃一各機關之競賽項目與步驟，並造成各機關之競賽環境以期提高研究興趣計，當即擬定憲草研究競賽辦法一種，於本年二月間函請中央各機關酌以舉辦該項競賽，並經派員分赴各機關洽商推行。然以各機關情形不同，競賽經過自難劃一。舉辦競賽遂有成績者，然未能舉辦或已舉辦而未送成績者亦復不少。

上述已送成績者共有十七個單位，其中有整篇論文，有研討紀錄。雖因本月報篇幅有限，未能將長篇文章一一披露，而各單位對於憲草條文之主要意見，整理編列，公開發表，深信於此無數之意見中，必能有所發見，足為制憲大會最後修正時之參考，此本月報編印「憲草研究競賽專號」之動因也。

目前之問題在籌施憲政，須有正確之認識，故特載述該院長科之「認識憲政與研究憲草」；將來之問題在維護憲政，須有法治之精神，故特載本會李副主任委員中襄之「憲政實施的基本條件」。兩文之後，編印（1）憲草研究競賽辦法；（2）各機關對於憲草研究競賽之響應；（3）憲草研究意見彙集。是為憲草研究競賽之總報告也。（餘見本期「編後記」）。

# 專載

## 認識憲政與研究憲草

孫科

轉載自中央黨務公報第六卷第六期研究憲草運動特輯

憲政實施協進會，為補助政府實施憲政起見，特於今日元旦，發動全國人民研討憲草運動，本人特別為此向全國同胞廣播，希望各位同胞，對於中華民國憲法草案，能有正確的了解，和深刻的認識，一致起來，羣策羣力，協助憲政的推行，奠立國家今後富強康樂百年不拔的根基。

在沒有講到本題以前，我想先把一般人對於憲政運動的錯誤觀念和見解，分別的加以剖析，從而說明全國同胞對於憲政運動應有的觀念和見解。

### 三種：

一般人對於「憲政運動」，最普遍的錯誤觀念，無過於下列三種：

第一，認為目前還在抗戰時期，抗戰最後勝利，雖然已有十分的把握，但是在獲得最後勝利以前，我們全國上下，必須集中一切意志力量，來應付勝利以前所必經的，最艱苦危難的決戰階級。如果我們的力量分散，我們的意志不能集中，不免要減低削弱我們作戰的努力，阻礙最後勝利到來的時間，認為這樣或許要對抗戰發生不良的影響，這些人士因此對於目前實施憲政的運動，認為是何必多此一舉，等於庸人自擾，所以不太感興趣，抱着一種旁觀態度。

第二，認為過去十多年來，國民政府的訓政工作，因為國內擾亂頻繁，進行且受了許多窒礙，而自「一九一八—七七」以後，國家更進入持久抗戰的局面，訓政工作，雖未因此而全部停止

，但進行的速度和所收穫的成果，却不免與我們原來的距離太遠，認為不但是目前應該繼續執行訓政工作，就是抗戰勝利結束以後，在一個相當時期以內，還是應該切實完成訓政綱領，根據國父的遺教，確實打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的憲政基礎，避免民元二年，虛有其表的所謂「民主憲政」。這些人士，以為實施憲政，談何容易，且為時尚早，因而不肯贊成目前的實施憲政運動，而持着一種消極態度。

第三，認為民主主義的試驗，自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業已證明其不能應付國家危難的局面，也不足以集中全國的力量，迅速從事革命建國的工作。此次大戰爆發，民主國家的事前毫無準備，臨時周章，致陷於被動的失敗，都足以證明民主政治是太平無事時的玩意兒，決不可以為訓，因而認為中國要達到革命建國的目的，不能走向民主政治的道路。這些人士，就因此根本主張中國實行民主政治，對於憲政運動漠然無視，或竟然懷着惡意的反對態度。

第一種錯誤觀念，以為現在仍是抗戰時期，不應該談憲政運動，這是他們忽視抗戰建國同時并進的最高國策，不明白憲政運動就是我們政治建設的根本，而政治建設的根本之故，建設在中國國民黨十一中全會開會的時候，訓示我們說：「建國的工作，千頭萬緒，事項很多，但第一要緊的就是先要確立我們的政治建設，而政治建設的基礎，就在憲政的實施」。目前我們雖在抗

戰的階段，但抗戰的目的則在逃國，而現正抗戰最後勝利業已接近，正是我們應該同時努力建國的時候了。但是抱持這個觀念的人士，他們主要的意思是恐怕國人力量分散，意志不能集中，不足以應付反攻決戰時的嚴重局面，這種顧慮當然是很有理由。可是我們如果更進一步去研究，就會發見愈是要集中國人的意志和力量，以爭取最後勝利，我們愈需要把我們建國的政治理想和目的，逐步使他具體化制度化起來，使每一個參與抗戰工作的人都對於將來有一個明確的認識和希望，這樣才能更集中國人的意志，增強全國的力量。十一中全會決議：國民政府應於戰爭結束後一年內，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而頒佈之。這個決議決定了制定憲法的國民大會的召集日期，他的意義非常重大。第一，它使全國人民知道中國國民黨要還政於民的決心；第二，它使全國人民，懷於將來對國家所負責任之重大，而不得不急求增進自己知識能力，準備參與國家的政治，而在爭取最後勝利的階段中，必更知振奮，為國家民族效命。因此，全國國民應該認識目前憲政實施運動，不但不會妨礙我們作戰的努力，而且增強作戰的力量，提早最後勝利的重要步驟。

第二種錯誤觀念，以為國民政府訓政的成效，距離原定的目標尚遠，亟應勝利以後在相當時期內，還得努力訓政工作的完成，以求奠立三民主義憲政的鞏固基礎。這種見解，不無相當理由。國父手定建國程序，分軍政、訓政、憲政三個時期，原是鑑於民國元年以來議會政治運用失敗的經驗。當時民國初建，人民對於民主政治，缺乏智識與經驗。沒有行使政權的習慣，沒有制裁軍閥官僚的能力。而人民所以沒有這種習慣能力，就是因為沒有經過必要的訓練，不能夠由數千年來的專制生活中，轉變過來，創造新的民主生活。民國的基礎，也就失所依據。國父根據這種經驗，同時以其英明的見識，遠大的眼光，實行的魄力，

從新估量完成中國革命的方略，確定在創建革命政權之軍政時期以後，由領導國民革命的黨，代表人民行使政權，實行訓政，由訓政以過渡到憲政的階段。但是訓政工作，千頭萬緒，如果以為非全部訓政工作無論緩急大小，都一一完成以後，才可以開始憲政，那未免太呆板，太機械，也就不免忽略了抗戰所給予廣大民衆的政治教育，和近年社會各方面實際進步的情形了。

實施憲政的主要基礎，在人民對於三民主義有明確的理解，仰三民主義，經過這次抗戰的鍛鍊以後，大多數的民衆，都增強了對民族對國家的意識，發生了參與政治的願望，將來在抗戰勝利以後，全國人民對於建國的工作，當然會發生更大的興趣。人民的思想與能力，不但是民國初年時代的所能比擬，也許比現在進步得多。三民主義的憲政，必能隨這次中華民族起死回生的抗戰勝利，而徹底實現。同時我們相信，因為憲政有期，訓政未竟的工作，在未來的一二年內，必有更大的進展。

第三種錯誤觀念，以為民主政治不能應付國家的危難，不足以集中國力，來迅速進行革命建國的工作。這些人士的見解，可以說完全是錯誤，一無是處。為什麼他們有這種錯誤的觀念呢？這是因為他們未真正明瞭民主政治的運用，以為實行民主政治的國家，國內黨派龐雜，意見分歧，如果國家遇到外患，或者國內發生變亂，政府便難於應付，這種見解只看見民主政治外表上的紛擾，而不知道，他們經過一度選舉、競爭、費辯之後，在一定的期間之內，全國人民，不分黨派，便都擁護執政黨的政策，舉國協力，以求政府政策的貫徹，這是英美民主政治的基本精神與運用，也就是服從大多數的精神。更是民主國家，所以求國家安定，所以集中國力，應付國家困難的良好辦法。此次大戰，民主國家，所以能舉國一致，愈戰愈強，他們作戰的努力，日益增強，

作戰的意志日益旺盛，完全是民主精神和力量的表現，是人民經過了考慮，一致擁護政府政策，甘願犧牲的結果。

為什麼民主國家能有這樣偉大的能力呢？就是因為實行民主的國家，他的政府，以及在朝在野的政黨，完全是以民意為依歸。政黨的任務，只是表達人民的意見。這些意見，在法律範圍以內，可以公開盡量發表，互相質辯，無所隱藏，但是一經人民依法表決以後，少數的意見便歸無效，所以實行民主的國家，無論國內黨派組織如何龐雜，黨派意見怎樣分歧，都可以用和平合法的手段，求得完滿解決，不致發生內亂和暴動流血的事情。黨派的活動，也不必藉武力，來做實現政治主張的後盾。這是人類政治生活，和國家組織的大進步。這個大進步，就是由古代戰鬥廝殺的野蠻行動進到了近代和平禮讓的文明行動。我們既然是現代文明進步的國家，當然要根據我們革命的理想，和世界的潮流，迅速完成我們民主憲政的建設。

剛才把一般人對憲政運動的錯誤見解大概的加以分析糾正，希望全國國民各自檢察，多加研究，先立定自己對憲政運動的正確見解，然後更進而研討和補充憲草的內容。

關於憲草的內容，何者應補充，何者應修正，本人今晚因廣播時間所限，祇能夠提出幾點和大家討論。

我們所說的憲草，就是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普通稱為五五憲草。這個憲草的經過，或許大家還沒有完全知道。最初起草的時候，在民國二十二年一月，由立法院組織憲法起草委員會，開始憲法起草工作。經過三年半的時間才起草完竣。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公布。嗣於二十六年重加修正一次，國府於二十六年五月將修正案公布，這就是現在的「五五憲草」。

在立法院起草憲法草案的時候，曾徵徵各方人士的意見，當時引起了全國人民極大的注意，立法院憲法起草委員會，對於人

民的意見都來慎重的詳細參酌研究。二十九年並設置憲法草案宣傳委員會，分赴各地宣傳憲草。但是憲草成稿，到現在已十餘年，十年以來，尤其是抗戰，和世界二次大戰相繼爆發以後，我們國家的形勢，世界的潮流和人民的進步，均有改變。「五五憲草」的內容。當然應時代的變身，酌予補充修正，國防最高委員會，設置憲政實施協進會主要的目的，就是要全國人民研討論憲草，希望全國人民研究討論以後，提出具體補充修正的意見，相信在這無數的意見中，必有發見，足為制憲大會參攷。

關於憲草內容，尙有待研討論補充的，我個人所見，約有五點：  
一、五權制度之充實運用問題。  
二、中央地方如何均權問題。  
三、省之地位範圍問題。  
四、蒙藏等邊地政治制度問題。  
五、中央與邊地之關係。以上五項問題，在憲草中，尙未有圓滿之解答，希望全國人民特別加以注意考慮，研究補充的意見。

在沒有結束這個廣播以前，本人還有兩點重要的意見，貢獻給全國同胞，並且補充說明憲政實施協進會，發動全國人民研討論憲草的用意。

全國人民研討論憲草運動，就是全國人民的政治教育，特別是憲草的基礎教育。因為憲政的實施，是根據於憲法，人民如果對於憲法不理解，憲政的推行，便要受很大的窒礙。「五五憲草」，自二十五年國民政府公佈以後，前後十年以來，全國還沒有大規模宣傳憲草，研討論憲草的運動，全國人民能知道它的內容的，固然很少，就是能將憲草條文誦讀一遍的，也沒有多少。這次研討論憲草運動，我們必須做到使全國人民至少能將憲草條文誦讀一遍，對於國家的組織，國民的權利義務，有所認識，達到教育全國國民衆的目的，這是第一點。

其次，研究憲草運動，就是全國的民意測驗。我們抗戰七年，人民飽經憂患，人民的意識思想，都較前有了長足的進步，但



民意之趨向，究竟如何，尚無具體的測驗。憲草研討運動，可以測驗國民是否對憲政實施有熱烈的要求。(二)國民希望一個什麼樣的憲法，一個什麼樣的政府。(三)對國家民族是否有堅強獨立自信的意識。這是第二點，希望全國同胞，在這新年元旦的時候，立下宏願，負起歷史給予我們的偉大任務，就是要在爭取抗戰最後勝利當中，同時奠下三民主義中華民國的憲政基礎，

使國家的進步，隨抗戰勝利結束以俱來，希望諸位同胞，對「五憲草」隨時注意研究，普遍宣傳。已經明白了解的同胞，應該在自己能力範圍內，向鄰近的同胞講解，使憲法草案的內容，家喻戶曉，養成人人對於憲法有正確的見解，和實行憲法的決心，把三民主義的現代民主的新國家建設起來，進而建設戰後的新世界。

——完——

## 憲政實施的基本條件

李中襄

(三十三年五月八日在中央廣播電台講稿)

三民主義為我全國國民，及國內各政治性團體所一致信守的政治法典，三民主義的民權主義，就是要建設一個真正的民主政治的國家，所以中國國民黨本其五十年來一貫之主張，百折不撓，為的是要求民權主義的實現。自二十六年迄今，一方面領導抗戰，與危害中華民族獨立生存之暴敵，堅持奮鬥，任何困苦皆所不辭，任何艱難，皆所不計，於茲七載，依然強勁果敢，這種英勇壯烈的精神，已經博得舉世一致的敬佩。另一方面，為求「確立民權，普利民生」，雖然強寇在境，國土未復，在去年九月，十一中全會毅然決議：「國民政府應於戰爭結束一年內，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而公佈之。」并先就國防最高委員會內，成立憲政實施協進會，發動民衆自今年一月一日起，廣泛研究憲法草案，本黨圖謀憲政之實施，民主理想之貫徹，一切措施，其審慎堅定，實舉世所共見。如果抗戰於明後年結束，則後年或者再過二年(即民國三十五年或者三十六年)，中國即可正式踏入民有、民治、民享之大道，為東方民族革命運動，樹立光榮之楷模。

當茲偉大歷史之一頁行將展開之際，我全體國民似應有所準備，以使憲政之實施，得以順利推行。自從本年一月以來，這四個月內，國內政治學者，已有不少的名言議論，或刊佈報紙，或廣播講演，流傳於世。所以，今晚我祇說兩點意思，以供全國同胞之參攷。

第一，應養成服從多數意見的習慣：民主政治，嚴格的說，乃是「多數政治」。憲法上雖是規定主權在民，每個國民都有對於國事自由發言的權利，但一經表決，少數即應服從多數的意見，絕對不能另作要求，分離開裂。民主政治的最大特點在容許人民「同意不同」，惟有全能制度，始能求得人民全體擁抱一律的見解。然而民主政治并不容許人民各行其是，若一國國民不能尊重多數，各行其是，則政府形態將陷於無政府狀態，根本破壞國家的組織。所以民主政治的實行，有兩個前提：第一是國家獨立，第二則是國家統一，不容許少數人懷挾成見，更不容許少數人割據地方，別成系統。中國儒家思想，忠字而外，最重一個「恕」

字。實施憲政，我全國國民不但要忠於國家，忠於法律，而且必須能懂得「恕」的道理。對於國事，既不能孤傲，以爲其清高，亦不能任性負氣，以否定異己者之政治功效。我們對於世界人類國家民族，負起政治上責任。從今天起就必須要養成尊重多數，服從多數的意見和習慣。

第二，應養成服務地方自治的風氣：實施憲政，不但每個國民對於國事自由發言的權利。憲法草案第一〇三條規定：「縣爲地方自治單位」；第一〇四條規定：「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爲地方自治事項，地方自治事項以法律定之」；第一〇五條規定：「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地方自治事項分別以法律規定，例如縣區水電設備之規劃，村鎮公路之修築，公園圖書館之興建，醫院養老院之籌設等等，自然都屬地方自治事項，而我們試一考察目下情形，各縣曾受專業訓練之技師和醫師有幾位在本縣？關於縣自治事項，縣民有創制複決法律之權，各縣通曉立法原理，熟練立法技術之士，又有幾位在本縣？關於縣自治人員，縣民有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地方自治一經實施，各地需要各部門領袖人物和百數知書明理的佐治人員。試問各縣領袖人物，才德宏宏之士，又有幾位在本縣？各縣人民行使選舉罷免之權，至低限度，須能識字，而後可以投票，可以享受此應享之政治權利。今日各縣人民識字者佔百分之幾？教育人民以使其得以行使憲法所予的權利，應爲當務之急，而我們試一考察各縣情形，中學畢業生在故鄉從事教育工作者若干人？大學畢業生在故鄉從事教育工作者又若干人？留學生在故鄉從事教育工作者又有若干人？我們將不勝驚駭：中學大學畢業生多半羣集都市追求一時之名利，不重視地方基層工作，這樣下去，實在不免貽誤了國家萬世的安全，同胞勉之。

甚至以返歸祖宗墳墓之地爲窮途末路。以前士子鄉試，必在原籍，官吏丁憂，喪葬讀禮守制，亦必還原籍，其意何在？在使地方充實人才，使地方保有維持活力之人才，和領導人民的領袖。以前此種辦法，雖不一定要保存，而這種用意實在有注意的必要。憲政的基礎在地方自治，而地方自治，就是首先要地方之才能爲地方之用，所以全國國民必須養成服務地方自治的風氣。

總而言之，實施憲政，中大固需年華才茂的國民，共襄大事。地方自治，更需氣盛力強的國民，共負責任。否則徒有中央知識青年，應該決心返歸故鄉服務，以奠定憲政的基礎。完成民主政治建設，爲獻身黨國的初步任務。

世界戰局，已臨決戰之階段，德日的崩潰，爲期不遠，中國實施憲政之期遂亦接近，我們真應加倍努力，迅速具備上述兩個基本的條件。

(完)

### 預告

本報始於三十二年十一月份，迄今已刊印兩卷；三十二年爲第一卷，共兩期；三十三年爲第二卷，共十二期。自三十四年一月份至十二月份爲第三卷，另換封面，改名爲「競賽與效率」，並擴充內容。精究效率，提倡競賽；學理與實際同重，研究與宣傳並用。可謂學術之刊物，非僅機關之報道也。歡迎投稿，歡迎訂閱。

# 憲法草案研究競賽辦法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高公務員研究憲法興趣培養憲政基礎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黨政各機關均發動本競賽並俾所有人員參加分為若干組俾有競賽之環境分組方式以各機關內部之原有各單位互相競賽為原則

第三條 各機關舉辦本競賽以運用小組會議之時間為原則

第四條 競賽項目暫定如左：

甲、閱讀競賽(以筆記或報告為憑)

乙、研討競賽(以舉行座談會及座談紀錄為憑)

丙、論著競賽(以長篇文字為憑)

前條乙丙兩項競賽項目得斟酌情形舉辦

第五條 上述三種競賽之記分標準規定如左：

甲、閱讀競賽：「一」各組人數之缺席比較(三〇分)

「二」各組參加人之發言次數比較(四〇分)

「三」有無紀錄人員及紀錄簿(三〇分)

乙、研討競賽：「一」問題之數量及性質(四〇分)

「二」討論之正確性及充實性(四〇分)

「三」紀錄文字(二〇分)

丙、論著競賽：「一」敘述性者：1 正確性(四〇分) 2 文字(三〇分) 3 組織(三〇分)

「二」批評性者：1 重要性(四〇分) 2 正確性(四〇分) 3 組織(二〇分)

「三」建議性者：1 重要性(四〇分) 2 正確性(四〇分) 3 組織(二〇分)

第六條 凡舉辦競賽時得按照實際情形組織憲法研究競賽評判委員會如有必要並得自行訂定實施細則函送本會備查

第七條 本項競賽自三十三年三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四月十五日止

第八條 本競賽之成績得於結束後半月內函送本會備查

第九條 本競賽之獎勵除由各機關自行訂定辦法外其成績特優者得函送本會依照工作競賽獎勵辦法加給獎勵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呈請黨政機關參考

# 各機關對於憲草研究競賽之響應

第二名：第二小組（八〇分）——本會獎狀一。

### ▲二▼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派定蔣子英、馬星野、羅剛等三人為憲草研究競賽評判委員，競賽紀錄冗長，摘錄費時，僅檢送全部成績及編審室等六個單位紀錄（餘從闕），計（1）中央宣傳部編審室第十一小組討論「憲政問題」及「憲草研究」紀錄各一份；（2）中央宣傳部普通宣傳處小組第三十九次至第四十五次會議「憲法研究」紀錄提要一份；（3）中央宣傳部普通處小組論文「憲政研究」一份。其競賽成績如左：

編審室（八七分）——本會獎狀一紙；

普通處（八六分）——本會獎狀一紙；

國際處（八四、五分）——本會獎狀一紙；

總務處（八四分）；

出版處（八一、五分）；

人事室（七五、五分）；

藝術處（七五、五分）；

新聞處（七〇分）；

新聞學院（六八分）。

### ▲三▼ 中央執行委員會海外部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海外部，對於憲草研究競賽，交由設計考核委員會參酌施行，訂有憲草研究競賽辦法，送到之成績，計憲草研究紀錄四份：（1）第九小組第十次會議紀錄；（2）第八小組第九次會議紀錄；（3）第三小組第十次會議紀錄；（4）黨務計劃委員會第十小組第十次會議紀錄。又論文兩篇：（1）

- 1 至 4 ……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宣傳部、海外部
- 調查統計局
- 5 …… 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會
- 6 …… 立法院
- 7 …… 司法院
- 8 …… 考試院
- 9 至 10 …… 監察院、審計部
- 11 …… 國民政府參軍處
- 12 至 23 …… 行政院、財政部、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教育、交通部、外交部、農林部、糧食部、社會部、司法行政部、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軍政部
- 24 ……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
- 25 …… 重慶衛戍總司令部
- 26 ……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

###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訂定憲草研討競賽實施辦法一份，由各職員自行認定憲草中之一章，詳加研究，提出意見，為共同研討之張本。其研討會議紀錄送到者有二件：（1）第十八小組第十次會議紀錄；（2）第二小組第十三次會議紀錄。其餘詳置位如左：

第一名：第十八小組（八六分）——本會獎狀一紙；

1) 郭經綸著：「我們對『中華民國三民主義』應有的認識」；(2) 伍慕英著：「對於五五憲草的幾點意見」。其競賽結果如左：

第一名：伍慕英——本會獎狀一紙；

第二名：郭經綸

第三名：樊振邦

▲四▼ 中央執行委員會調查統計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調查統計局舉辦憲草研究競賽，共分講演競賽及論文競賽兩項。各項成績紀錄，未經送到，其競賽結果如左：

甲、講演競賽：

第一名：王大光——本會獎狀一紙

第二名：何金銓

第三名：張英

乙、論文競賽：

第一名：張英——本會獎狀一紙

第二名：饒守烈

第三名：饒健生

中央調查統計局又舉辦憲政研究競賽，辯論題目為「中國實施憲法宜於一黨政治抑多黨政治」，其成績如左：

甲等第一名：白短甫；

甲等第二名：周仕珊；

甲等第三名：張嘉銓；

▲五▼ 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會

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會對於憲草研究競賽之情緒，非常熱烈，其對六個單位均有詳細紀錄。成績結果分別開列如左：

第一名：宣得處（八八、五分）——本會獎狀一紙。所送成

績計（1）七次憲草研究會出席人名單表七份；（2）七次憲草研究會議紀錄。

第二名：青年工作管理處（八六、三分）——本會獎狀一紙。

。所送成績計四次憲草研究座談會議合併紀錄一份。

第三名：編審室（八〇分）——本會獎狀一紙。所送成績計

「五五憲草研討會議紀錄」一份。

第四名：訓練處（七七、九分）。所送成績計（1）三次憲

草研究座談會紀錄共三份；（2）何修義著「對五五憲草

之修正意見」一份；（3）梁興義著「對憲政的基本認識

」一份。

第五名：女青年處（七七、五分）。所送成績計五次憲草研

究小組會議紀錄一份。

第六名：組織處（七二、五分）。所送成績計五五憲草研究

座談會會議紀錄一份。

又憲草研讀競賽名次如左：

第一名：何修義（八三、六分）；

第二名：梁興義（七七、六分）。

▲六▼ 立法院

立法院考核委員會舉辦「憲草研究競賽」，分「閱讀競賽」與「研討競賽」二項，並制定實施細則，以小組為單位，舉行競賽，由院轉飭各處會遵照辦理，至五月底競賽完畢，即由立法院秘書長，法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委員長，編譯處長，組織評判委員會，評定其成績等次結果。小組共計七組，成績均頗優良，經於六月底函送本會分別獎勵，其個人繳有筆記者，則另

由立法院分別傳令嘉獎。各小組成績結果分別開列如左：

第一名：經濟及土地法委員會小組（九六、五分）——本會獎狀一紙。所送成績計（1）憲法草案座談會紀錄一份；

經送到。

司法部對於憲草研究競賽，已籌畫進行；惟其成績紀錄，未

- (2) 陶善堅著「憲草研究競賽」；(3) 陳康文著「憲草研究之我見」；(4) 黃立懋著「研讀憲草後幾點感想」；(5) 于壯著「研究憲草第七章教育之意見」；(6) 何瑩著「對於五五憲草的一點希望」；(7) 呂玉蘭著「研讀憲草意見」；(8) 應振通著「對憲草權利義務之感想」；(9) 余永健著「我對於五五憲草之意見」；(10) 譚平著「以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之我見」；(11) 李耀祖著「五五憲草關於限制人民自由權之規定質疑」；(12) 張少鵬著「對於五五憲草之意見」。
- 第二名：編譯處小組（九六分）——本會獎狀一紙。所送成績計三次憲草研究競賽小組會議紀錄共三份。
- 第三名：外交委員會小組（九三、五分）——本會獎狀一紙。此小組係由憲草宣傳、外交、民法、法律繙譯等四委員所組成。所送成績計小組會議憲草研究座談會紀錄一份。
- 第四名：法制委員會小組（八四、五分）——本會獎狀一紙。所送成績計「研究憲草意見報告」一份。
- 第五名：秘書處文書科人事室及速記室等小組（八二、五分）——本會獎狀一紙。所送成績計憲法座談會紀錄一份。
- 第六名：秘書處議事科編製科及統計室等小組（八一、五分）——本會獎狀一紙。所送成績計「憲草述評」一份。
- 第七名：財政委員會小組（八〇分）——本會獎狀一紙。所送成績計（1）三次憲草研究會議紀錄共三份；（2）石文偉、盧愷、劉棟、徐亞英、馬騰蛟、何韻雪、涂天鰲、王宇屏、張華卿等九人合著「對於憲法草案之意見」。

▲七▼ 司法部

▲八▼ 考試院  
考試院分六小組舉辦憲草研究競賽，送到成績計人事處五次小組會議紀錄共五份。其競賽成績次第如左：

- 第一：人事處小組——本會獎狀一紙；
- 第二：院長辦公處小組——本會獎狀一紙；
- 第三：駐山辦事處小組——本會獎狀一紙；
- 第四：參事秘書及法委會小組；
- 第五：文書科小組；
- 第六：總務科小組。

▲九▼ 監察院

監察院制定憲草研究競賽實施細則，並指派監察委員杜光增、朱宗良暨主任秘書姚鶴雛三人為評判委員。其競賽結果如左：

甲、監察院：

- 單位成績：
  - 第二小組為最優（八〇分）——本會獎狀一紙；
  - 第二小組為次優（七〇分）。

個人成績：

- 朱炳麟為最優（八〇分）——本會獎狀一紙；
- 王篤秀為次優（七〇分）。

乙、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 單位成績：
  - 第二組得優勝（九二分）——院發獎狀一紙；本會獎狀一紙。

個人成績

- 第一名：段興邦（八二分）——院發獎金三百元；本會獎狀一紙；
- 第二名：陶承初（七九分）——院發獎金二百元；

第三名：于（七七分）——院獎金一百元。

丙、監察院監察處監察使署

等次未送到，所送成績計一對於五五憲章第九十一條之管見一紙。

▲十▼ 審計部

監察院審計部訂有憲章研究競賽實施細則，惟競賽成績，未經送到。

▲十一▼ 國民政府參軍處

國民政府參軍處舉辦憲章研究競賽，將典禮局劃為一組，總務局劃為一組，秘書人事會計三室合併為一組。其研究競賽之結果如左：

團體方面以典禮局成績最優——本會獎狀一紙。所送成績計典禮局「憲章研究」一紙；

個人方面以會計室科員來宜成績最優——本會獎狀一紙。所送成績計來宜著「五五憲章之特殊精神」。

▲十二▼ 行政院

行政院對於憲章研究，由學術會議訂定競賽實施細則，全體職員及各單位一律參加競賽，空氣至為熱烈普遍，另由學術會議聘定專門人才担任閱卷事實，提會決定等第。各單位各職員憲章研究競賽等第如左：

甲、單位競賽：

第一卷：第一組第一第二第九科——本會獎狀各一紙；

甲等二卷：政務會、第七科——本會獎狀各一紙；

乙等五卷：第五組第三第十科、翻譯科、第四科、圖書科、庶務科；

中等五卷：第六科、檔案室、會計處、統計室、編印科。  
丁、個人競賽：

超等三人：羅敦、李祥生、張時俊——本會獎狀各一紙。  
甲等一人：李光河——本會獎狀一紙；

乙等一人：徐炳昇。

▲十三▼ 財政部

財政部舉辦憲章研究競賽，異常認真，共有十五個競賽單位，各單位小組憲章研究之題目，有一百三十二題之多，送有「研究憲章綜合意見」一份。其競賽結果如左：

(1) 地方財政司：共十四題，研究周詳，探討精當。(八九分)——本會獎狀一紙；

(2) 關務署：共十四題，研究普及，對於憲章意義，多所闡發。(九三分)——本會獎狀一紙；

(3) 鹽務總局：共十一題，悉心研究，卓有見地。(九一分)——本會獎狀一紙；

(4) 田賦管理委員會：共十一題，分工合作，有專門研究之特長處。(九一分)——本會獎狀一紙；

(5) 貨運管理局：共十五題，詳盡周密。(九〇分)——本會獎狀一紙；

(6) 貿易委員會：共十五題，研究簡明，立論宏遠。(九〇分)——本會獎狀一紙。

(7) 稅務署：共十一題，意見甚佳，惟參加研究之人數較少。(八八分)；

(8) 花紗布管制局：共十五題，頗有見地，惜少發揮。(八五分)；

(9) 錢幣司：共五題，頗有見地，惜少發揮。(八五分)；

(10) 鹽政司：共七題，頗有見地，惜研究題目，僅及半數。(八四分)；

(11) 東川稅分：共三題，頗有見地，惜研究題目較少。(八四分)；

七九分)；

(12) 秘書處：共二題，頗有見地，研究題目較少。(七七分)

(13) 統計處：共二題，頗有見地，惜研究題目較少。(七七分)；

(14) 人事處：共一題，頗有見地，惜研究題目僅有一個。(七五分)；

(15) 公債司：共一題，頗有見地，惜研究題目僅有一個。(七五分)；

(16) 緝私署：共一題，頗有見地，惜研究題目僅有一個。(七五分)。

▲十四▼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舉辦憲草研究競賽之成績，見第十三條之第六項。其所屬中國茶葉公司亦訂有憲草研究競賽辦法，實施競賽；惟其競賽結果未經送到。

▲十五▼ 教育部

教育部舉辦憲草研究競賽，指定劉季洪、駱美兔、常道直、郝更生、章經烈、王萬德、吳正華、溫麟、徐誦明、楊兆龍等十人為評判委員。送有各單位憲草研究紀錄全份。競賽結果如左：

(1) 人事處(八四、三分)——本會獎狀一紙；

(2) 國民教育司(八四、四分)——本會獎狀一紙；

(3) 秘書室(八二、三分)——本會獎狀一紙；

(4) 秘書室(八二、二分)；

(5) 滄部(八二、二分)；

(6) 高等教育局(八一、一分)；

(7) 中等教育局(七九、四分)；

(8) 師範教育委員會(七九、分)；

(9) 秘書室(七七、二分)；

(10) 國民體育委員會(七七分)；

(11) 社會教育司(七六、二分)；

(12) 會計處(七六、一分)；

(13) 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七五、三分)；

(14) 學術審議委員會(七二、六分)；

(15) 蒙藏教育司(七二、分)；

(16) 訓育委員會(六八、二分)；

(17) 建教合作委員會(五八、分)。

▲十六▼ 交通部

交通部對於憲草論著競賽，已通告部中職員自由參加。至憲草研討競賽及憲草閱讀競賽，均係採取小組會議方式，經指派部中高級職員詳細評判，並由評判員主持召開憲草研討座談會二次。研討情緒，至為熱烈。送有「憲草研究競賽綜合紀錄書」一份。其競賽結果如左：

甲、憲草研究競賽閱讀部份：

第一名：第二十四第二十五小組，即路政司工務科機務科(八〇分)——本會獎狀各一紙；

第二名：第二十八小組，即郵電司第四科(七七、三分)；

第三名：第二十九小組，即郵電司第五科(七七、分)。

乙、憲草研究競賽研討部份：

第一名：第五直屬小組，即人事處(八一、六七分)——本會獎狀一紙；

第二名：第十三直屬小組，即設計考核委員會(七八、六七分)；

第三名：第十一小組，即人事處第四科(七八、分)。

丙、憲草研究競賽著書部份：

第一名：吳道華(八六、六七分)——本會獎狀一紙；



第二名：姜乾（八〇、六七分）——本會獎狀一紙；  
第三名：陳則陶（七一、三四分）。

▲十七▼ 外交部

外交部各單位舉辦憲草研究競賽，由亞東、歐洲、美洲、條約等四司參加，其競賽結果如左：

甲、亞東司：莫德昌、陸松年、宿夢公、葉啓仁（八五分）

——本會獎狀各一紙。所送成績計（1）小組會議紀錄共四份；（2）莫德昌著「五五憲草研究」；（3）陸松年著「論實施憲政與民主政治」；（4）宿夢公著「關於五五憲法草案之幾點意見」；及（5）葉啓仁著「憲草與女權」。

乙、歐洲司：何綿山（八四分）——本會獎狀一紙。所送成績計（1）何綿山著「論憲法之修正」；（2）何綿山著「論憲法之解釋」。

丙、美洲司：鮑揚廷（八〇分），所送成績計鮑揚廷著「研究五五憲草之意見」。

丁、條約司：劉蘆章，楊卓膺（八〇分）。所送成績計（1）小組會議紀錄一份；（2）劉蘆章及楊卓膺同著「研究五五憲草之管見」。

▲十八▼ 農林部

農林部舉辦憲草研究競賽，送有成績計（1）總務司四次小組會議紀錄；（2）總務司各小組會議紀錄全份。結果如左：

（1）總務司第四組（九一分）——本會獎狀一紙；

（2）總務司第三組（八二分）——本會獎狀一紙；

（3）總務司第二組（七七分）；

（4）漁牧司（七四分）；

（5）總務司第一科（六五分）；

（6）人事處（六二分）；

（7）總務司第一組（六二分）；

（8）林業司（五九分）；

（9）設計考核委員會與技術處（五六分）。

▲十九▼ 糧食部

糧食部已參酌所定辦法，施行憲草研究競賽，惟其成績結果，未經送到。

▲二十▼ 社會部

社會部對於憲草研究競賽，係採用辯論及座談會方式，詳細紀錄，未經送到。

▲二十一▼ 司法行政部

司法行政部以機關內部之各單位，劃分為十六小組，互相競賽，運用小組會議之時間，共同研討。送有「研究憲草得獎各單位紀錄」全份。參加競賽者，共十六個單位。其成績分數如左：

（1）七十五分者：秘書處，參專處，民事司，（以上三個單位得本會獎狀各一紙），總務司第二科，人事處第一科

，人事處第四科，會計處等七個單位；

（2）七十四分者：刑事司，監獄司，人事處第二科，人事處第三科等四個單位；

（3）七十分者：總務司第一科，總務司第三科，總務司第四科，總務司第五科，統計室等五個單位。

▲二十二▼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舉辦憲草研究競賽，成績特優，國防最高委員會頒給獎狀一紙。競賽共分兩項：

甲、憲草講演競賽：

第一名：何家濂（第七小組），講題：「五五憲草的六個問題」，評判結果：八七、八三分——獎金六百元，本

會獎狀一紙；

第一名：李新民（第八小組），講題：「憲法的政治意義」，評判結果：八七、六六分——獎金五百元，本會獎狀一紙；

第二名：張儒林（第一小組），講題：「五五憲草的基本精神及其重要內容」，評判結果：八四、五八分——獎金四百元，本會獎狀一紙；

第三名：賈霖（第十二小組），講題：「五五憲草的概念」，評判結果：七九、二〇分——獎金三百元；

第四名：王棟良（第五小組），講題：「五五憲草之基本精神與實施憲政之前提」，評判結果：七七、二五分——獎金二百元。

附註：水利委員會共計十五小組，此項競賽由各小組推選一人或二人參加，共計十六人，經評判結果，擇優錄取五名。

乙、憲法研討競賽：

甲等第一：第一小組（十一人）——獎狀一紙，又本會獎狀一紙；

甲等第二：第十五小組（十五人）——獎狀一紙，又本會獎狀一紙；

甲等第三：第十小組（九人）——獎狀一紙，又本會獎狀一紙；

乙等第一：第六小組（十人）——獎狀一紙；

乙等第二：第三小組（五人）——獎狀一紙。

附註：水利委員會共計十五小組，此項競賽以小組為單位，組員全體參加，經評判結果，擇優錄取五名。

▲二二▼ 軍政部

軍政部對於憲草研究競賽，已分令各署廳司處局會遵照辦理，並飭隨時詳細詳報；惟因業務繁忙，是項紀錄，未及整理，故未檢送。經本會函詢得覆競賽情形者如左：

甲、軍醫署之競賽成績已列表呈軍政部；

乙、兵役署已轉飭所屬參照辦理，所送成績計周先覺著「如何達成主權屬於國民全體」論文一份；

丙、軍需署與黨部舉辦憲草研究座談會及憲草論文競賽，所送成績計（1）憲草研究座談會紀錄一份；（2）陳仲平著「五五憲草之我見」論文。評判結果如左：  
個人最優者：陳仲平——本會獎狀一紙。

▲二四▼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已參酌所定實施辦法，施行憲草研究競賽，惟成績結果，未送送到。

▲二五▼ 重慶衛戍總司令部

重慶衛戍總司令部對於憲草研究競賽，已定為第三期工作競賽中集體競賽之「學術研究」與個人競賽之「自修」之主要課題，並利用小組會議與公餘時間，舉行閱讀研討與論著等競賽。惟成績結果，未送送到。

▲二六▼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

本會分四小組，舉行憲草研究競賽，指派邵鼎勛，吳啓中，耿承三人為評判委員。各小組之研討成績，均有詳細紀錄。其評判結果如左：

第一名：第三小組——本會獎狀一紙；

第二名：第二小組；

第三名：第一小組；

第四名：第四小組。

# 憲草研究意見彙輯

##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 五五憲草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付託，遵照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制茲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 關於憲草之弁言

本憲草之弁言，似應改為「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付託，謀三民主義之實現，採五權憲法之精神，制茲憲法，永矢咸遵」，而將原草案第一條之「三民主義」一詞刪除，既可表示本憲法純以三民主義為依歸，又可引起國人之注意，體裁亦極莊嚴

(外交部條約司劉蓋章楊卓膺)

憲草引言應改為「遵照 國父孫先生遺教，制茲憲法」。蓋南京 總理陵墓街謂「葬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於此」；嗣後，中央令將 總理改為 國父。——(交通部)

▲關於憲草之一般意見

憲草中關於民族主義之精神，似無專章規定。中國既以三民主義為革命建國之最高準則，則民族主義應在憲法中佔一地位，應將本黨對國內少數民族及對世界其他民族之態度明白規定，成為具有三民主義全部精神之憲法。——(外交部亞東司楊司長)

五五憲草原用三民主義作了一個帽子，而下面並未用「民族、民權、民生」標題，僅以「基本權利」及「國民經濟」各章，替代「民權」、「民生」字樣，更不易見到發揚民族主義的精神所在。第五條是這樣規定的：「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為中華民族之構成分子，一律平等」，這個規定的民族範圍，不夠寬大；至少是忽略了三點：第一，忽略了民族生存的基本單位——家庭；第二，忽略了民族獨立平等的「民族國防體」；第三，忽略了民族發達的精神要素——道德。——(立法院編譯處俞寶書)

憲草內「人民」與「國民」兩辭，須劃一應用。——(立法院法制委員會)

國民代表應明文規定，不得兼任公務員。——(立法院法制委員會)

憲法中應增闢「軍事」一章，理由：(1)軍事為國防之首要，而國防復為今後立國之基礎；(2)憲草內關於國民經濟及教育，均有專章規定，何能於軍事獨付缺如；(3)軍隊之國家化，軍人之不應參政，具為當前之急務，憲法中應有規定；(4)應對立法院二十三年六月及十月所通過關於軍事一章之草案，重加斟酌採用。——(立法院法制委員會)

憲法應列「軍事」一章，對於提高軍人的地位，軍隊固有以

及軍隊之專業化，（如軍隊的指揮應專屬於國家之特設機構

（參謀本部之類），與軍需獨立等等，均應有詳細的規定。

（軍需署陳仲平）

主張另闢軍事章，其原則：（1）軍隊之職責應以保護國權，保衛疆土、捍禦外侮、服從法令為限；（2）駐軍區域應按國防需要而劃定，不准軍區長官任意駐劄；（3）軍需獨立，應依國庫法為之經理；（4）現役軍人不得干預政治，並不得兼任行政官員。——（交通部）

確立蒙藏與中央之關係，憲草第一〇二條雖有「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規定之」條文，惟蒙藏地位初與省無異，為劃一視聽，使邊疆人民共同努力於國策之下，似應將其與中央之政治關係，明白確定於憲法內。——（軍需署陳仲平）

憲草「國民大會」章及「中央政府」章，雖有僑民代表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名額之規定，惟其他各章，並無僑民依法取得正當資格而受國家保障之條文，似屬美中不足。——（海外部蘇子達）

草案第一章第三條與第三章第二十九條所定之中華民國國籍及選舉權兩事，將來對於入我國國籍之外人，應取何態度，似應考慮及規定。——（工競會吳啓中）

蒙古西藏，其性質相當於省。憲草第五條規定：「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為中華民族之構成分子，一律平等」，而涉及蒙藏者僅第一〇二條「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之輕微規定。實施憲政，乃全國統一實行全民政治之表示，蒙藏雖有特殊之政治地位，然其為中國之領土則一，似不應於憲法上設別於普通區域之規定，蒙藏有所輕忽，全國各地民權之行使，使蒙藏有所軒輊，全國各地地方事業之建設，使蒙藏有所

偏廢；如因蒙藏具有特殊因素，一切政治之推行，不易與各省齊一步調，則不妨於憲草中，另成一節，別為規定。倘輕描淡寫出之，實不無缺憾也。——（立法院編製科等小組）

憲草內有用「法律」二字，有僅用「法」一字，似應改為一律。——（教育部參事室）

國家對於人民之健康，負有保障之責，國民健康為立國之基礎，似應將衛生一章列入。——（教育部醫學會）

憲性對於考試制度，未有詳明之規定，不僅事務性之公務員應考試後始得充任，即政務官（包括被選舉產生者）亦應考試及格始得任用與被選。如此，在消極方面，有所限制，不學無術者不得因緣時會為政客式之活動；在積極方面，可以鼓勵學術研究之專家，皆有發揮抱負之機會。——（中宣部普宣處叢曉侯）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

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之疆域。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為中華國族之構成分子，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關於第一條

反對總綱第一條者所持理由，計有下列各種：(1)主義是有時間性的，而國體應有其永久性，故不能因主義變更其形態；(2)三民主義為國民黨之主義，如強迫全國民信仰，則與憲法信仰自由之精神違背；(3)三民主義之解釋紛歧，若規定中國為三民主義國家，則隨時有違憲事件發生之可能；(4)三民主義為溫和性之主義，不應效偏激之蘇聯共產黨將主義冠於國體上；(5)主義與國體為兩件事，憲法可採取主義精神，但不應以主義限制國體。我們對上述五種理由的意見：(1)因為三民主義不僅欲使中國自由平等富強康樂而已，其最終目的在求世界大同；縱有時間性，為時亦甚長久，故無礙於國體之永久性。(胡宏模)；(2)立法院憲草說明書中已詳為說明 總理在建國大綱已明定「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可知中華民國為革命之產物，中國為三民主義之國家，毫無問題；且三民主義，非一黨之主義，乃係站在全民立場所創之主義，自應全民信仰，更無礙於信仰自由之原則。(倪燦曾)；(3)所云三民主義之解釋紛歧，亦無根據。蓋三民主義正確

之解釋，僅有一種，即應依據 總理遺教及 總裁言論；至於其他各種不正確說，均不足為據。(關自恕)；(4)原文缺少對於第四種反對意見之解答。——編者)；(5)所云：「主義與國體為兩件事，不應以主義限制國體」，完全錯誤，因為主義確可影響國體，世界上已有先例，尤其三民主義之內涵甚廣，合乎中華民國之需要，故可加於國體之上。(胡宏模)。——(青年團訓練處)

主張仍須標明為「三民主義共和國」者，尚有以下各單位之發言人：(1)立法院憲草宣傳及外交等委員會鮑德徽，(2)水利委員會張儒林，李新民，何家濂，(3)軍需署財務司張文盛，(4)青年團訓練處關自恕。(5)中宣部普宜處，中宣部編審室葉祖灝等，(6)中央秘書處饒世芬等，(7)海外部伍慕英，郭經綸，黎子熾，章郁文，海外部黨務計劃委員會張鳳柱。以上各發言人說明理由甚詳，因限於篇幅，未及備載。——(編者)

三民主義為我立國之根本原則，原不容置疑，然若必以「三民主義」一辭列入一條，反嫌狹隘，故不如照訓政時期約法，將本條改為「中華民國永為統一共和國」，或改為「中華民國永為民主共和國」，而將「三民主義」一詞列入導言，體裁較為莊嚴。——(外交部條約司劉憲章楊卓膺)

本條似宜改為「中華民國三民主義共和國為永久國體」。

關於第二條

條文內「屬於國民全體」擬請改為「屬於全體國民」。

關於第三條

本條應有「中華民國人民不得被引渡於外國政府受追訴及處

「(8)定，以重劃。現我國已為四險之一，國與國應互  
思。」——(海軍部憲法計劃委員會歐陽治)

六、(海軍部)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國民」與第  
八條所稱「中華民國人民」之「人民」，其區別何在？似可研究  
。——(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

關於第四條

領土範圍之規定，有三種主張：「一」主張採概括式者，理  
由：(1)因戰事失地都要收復；(2)憲法為千百年之大法，  
應少修改，以維尊嚴，故應採概括式，又條文中有一「固有」二字  
，究指何時，語氣含糊，應對酌。「二」主張採列舉式者，理由  
：(1)我國民族素有過於概括之弊，應採列舉式，明白規定，  
以維國民；(2)領土為立國所必需，故應明白規定。「三」  
概括與列舉，各有利弊，有主張採折中主義，二式並用者。——  
(中央秘書處)

主張採概括式者如下：(1)列舉有弊端，即如何能完全列  
舉，似不若稍作彈性規定，改為「中華民國之領土，依其固有之  
疆域」。——(外交部美洲司鮑場庭)；(2)列舉式似乎不大  
適合我國國情，因為我國固有領土，清廷割讓幾個地方，抗戰  
勝利，我國如果收回台灣等各地，勢必須經修改憲法，始能併為  
列國，所以我認為這條採用概括式，較為妥當。——(海外部周  
鼎)；(3)原條文係採取列舉省區名稱辦法，倘省區變動，即  
須修正憲法，未免煩雜，似不如採指定疆域辦法之為愈，蓋領土  
之變動，終不若省區變動之易，即使現時疆域尚有未劃清者，但  
戰後絕不致有遲延也。——(外交部亞東司宿夢公)。(4)  
固有之疆域，歷代均有變更，究竟以何時代為準？概括式則較廣  
泛。——(立法院人專室等小議)。(5)宜採概括式，較為彈  
性。——(交通部)

主張採列舉式者如下：(1)領土為國家要素之一，於憲法  
中，將其一一載明，可使國民對其國土作清楚之銘記與愛護，一  
旦領土被侵，可進一步引起恢復之決心，故應採列舉式，且應  
將台灣澎湖列入。——(外交部亞東司楊司長)。(2)水利委員會  
何家濂)。(3)工競會吳啓中陶學俊)。(4)中宣部編審室開汝賢)

(2)採列舉形式，甚為妥當，惟為使省制變更或區域劃分不致  
牽動憲法起見，應於本條第二款之下添加「但省區之變更或他國  
民族自決願以領土加入中華民國者得以普通法律程序決定之」。

(3)外交部條約司劉華章楊卓磨)。(4)本條採列舉式，  
使人人對國境區域有明確觀念，自較概括式為佳，將來台灣、琉  
球、澎湖羣島收復，第一款自須增改修訂，第二款似宜以肯定語  
氣，修改為「中華民國領土之變更應經國民大會之議決」。——  
(立法院憲草宣傳及外交等委員會鮑德微)。(4)主張採列舉  
式者，倘有監察院兩湖使署趙芳林，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及秘書室  
，農林部總務司及墾務總局等。

主張兩式併用者如下：(1)應採列舉與概括併用的方式，  
如美國憲法；至於行政區劃，似應另加一款規定「以法律定之」。  
——(工競會李世傑)。(2)仍應擁護五五憲草第四條的方  
式為妥。——(中央秘書處)。(3)我們的意見，認為關於疆  
域的規定，如純採概括式，恐欠明確，不如在憲法上列舉出來。  
至於將來收復失地時，可經過修正憲法的程序，將收復之土地列  
入。憲草第四條關於領土之規定，係採列舉式的，原則上我們表  
示贊同。——(中宣部普通宣傳處)。

中華民國領土，如為列舉方式，則台灣澎湖兩地應予列入，  
對各該地之國民代表及立法監察委員名額，亦應規定。——(中  
宣部普宣處尹進賢)

本條對於中華民國領土，雖列舉甚詳，但領海及領空，關係

國家主權至重，似亦應有明白規定。——（監察院兩湖使署段與

）

本條第二款內「變更」兩字，似有問題，因「變更」包括「擴張」及「縮小」二義，擴張則可，至縮小或割讓，則非國民大會所能決定，亦不應有此決定。此種條文似有語病。——（工競會葉桐）

本條「江蘇、浙江……」等為地理名詞，疆界不明，似應將省市等政治劃分書出為宜。——（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固有之疆域」句後，請加「及台灣琉球等固有之屬地」。——（教育部中等教育司）

（1）贊成列舉者：貿易委員會、稅務署、錢幣司、花紗布管制局、東川稅務管理局、田賦管理委員會、鹽務總局、貨運管理局；（2）贊成概括規定者：關務署、地方財政司、鹽政司。

綜合意見：應採列舉方式，（多數意見）。——（財政部）

本條似應改為「中華民國領土為江蘇、浙江、安徽……新疆、蒙古、西藏及其他固有之疆域」。——（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本條第二款應改為「中華民國領土，永久不得變更」。——（中央秘書處賴岳中）

對於行政院直轄特別市如廣州、上海、青島等，似應列入。——（農林部墾務總局薛振家）

關於第五條

本條「各民族」一詞與「中國之命運」書中所指示之意義不符，即有將整個中華民族分離之嫌，以改用他詞為佳。——（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我們中華民族，本出同源，不應有漢滿蒙回藏各族之分，予外族以挑撥離間之隙，恐千百年後，亦誤以為中華民國是集合不同一祖先之民族構成的，致存裂痕。本人去年研讀「中國之命運

」，曾將此點，提供意見，現該書第一章末段已訂定的說明「中華民族系出同源」。本條似應修改。——（海外部余委員）

本條內「民族」兩字，似應改為「宗族」；「中華國族」改為「中華民族」，這樣可以表示民族內宗族之親愛。——（海外部陳學凱）、（工競會項端言）、（教育部參事室）

關於第七條

「甲」主張國都地點不列憲法者：關務署、花紗布局、鹽政司。理由：國都地點應隨事實需要，及各種環境而轉移，且各國憲法多不列入。「乙」贊成定北平為國都者：貿易會、貨運局、東川稅局。理由：（1）交通便利；（2）易於控制東北及蒙古

；（3）易於抵防北方強隣；（4）北方寒冷，疾病較少，人民較勤儉健康，民性較敦厚剛直。「丙」贊成定南京為國都者：鹽務總局、錢幣司、地方財政司、緝私署。理由：（1）南京臨江濱海，實業計劃鐵路網完成後，交通最便；（2）南京已建有國都規模，可省建都費，移作國防費；（3）東南西南已成富庶之區，易於取給。「丁」贊成定西安為國都者：田賦會。理由：（1）我國缺乏海防，國都應設腹地；（2）易掘地下防空洞；（3）氣候溫和；（4）為亞洲東西交通之孔道；（5）為一三角形

之中心，（一角北平，為歷史上政治中心；二角武漢，為人口密度分佈之中心；三角蘭州，為地理之中心）。「戊」綜合意見：財政部共有二十四單位，曾研究本問題十一單位，贊成明定國都地點者八單位。——（財政部）

主張國都仍定於南京者甚多，茲不贅述。——（編者）

教育部秘書室，請定北平為國都。

本條宜刪。其理由：（1）各國憲法對國都地點，鮮有規定者；（2）國都因時代之變遷及國家之進步，而常有變動；如定之於憲法，即一成不變，毫無伸縮餘地。主張刪去本條者有（主

張刪去本條者有（主

張刪去本條者有（主

(1) 立法院憲草宣傳及外交等委員會鮑德徵；(2) 立法院人事室等小組；(3) 政試院秘書處；(4) 工務會蔣正三；(5)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訓委會；(6) 農林部墾務總局；(7) 內政部編審室沈陶。

青年團宣傳處贊成明定國都地點者：(1) 主張長春者一人；(2) 主張廣州或香港者二人；(3) 主張南京者三人；(4) 主張武漢者四人；(5) 主張北平者十人。(最多數)。

我國國都，戰後究竟宜置於何地，不敢作主觀之肯定，惟有二點：(1) 總理遺教定南京為國都，且抗戰之始，係由南京退却，抗戰勝利之後，亦必還都南京，於政治上民氣上可起重大作用；(2) 即使還都南京，鑒於已往軍事教訓，必擇定交通之處，作為陪都。——(交通部)

##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罪。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第十條 人民，除兵役與人外，不受一事裁判。

第十一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緘。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七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收、徵收、查封或沒收。

第十八條 人民有依法法律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法律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二條 人民有依法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三條 人民有依法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四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二五條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

第二六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關於第二章之一般意見

本章應加「國民大會代表人民行使政權」一條。——（青年團編審室劉依庸）

憲法應對違法及非法侵犯國民自由與權利之官吏規定積極性之「制裁」。——（青年團工作管理處）

理由：（1）使全國人民生計享受趨於平衡；（2）避免社會問題。——（青年團工作管理處）

一部革命史，即為人民民族爭自由之歷史，對待發言，但個人自由，如毫無限制，勢必妨礙「社會自由」、「民族自由」

及「他人之自由」，故限制自由，即所以保障自由。現代各國對於人民自由均採依法保障主義，五五憲章規定「人民非依法……」，自合通例。每有以「絕對自由」為口號者，主張本章對於人民自由所規定之「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一語，加以刪去，實係歪曲之論。——（中宣部普通宣傳處）、（中央秘書處）

本章應增加受教育之權利及社會救濟權、經濟權、工作權、休息權；又應加入人身保護權及罰金制度。——（財政部田賦會等六個單位）

對於公務員之保障，憲法中似應予以規定，以期樹立文官制度。——（教育部人事處）

國家現制，無執行保護人民自由之具體機構，似以不入憲為宜，而改以法律定之，或則另規定採行「人民陪審官及國委人民義務律師」制度入憲，以期充實。——（教育部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

本章似可添入「人民有免費享受醫藥之權利」。——（教育部醫教會）

婚姻為民族發達之基礎，應受國家保護。男女兩性應本平等互助之精神，共謀家庭之幸福。患精神病及其他遺傳性之惡疾者，有胎害於民族及社會之危險，得以法律禁止其婚姻，或防止其生育。此係人民之義務，似亦應列入本章內。——（農林部墾務總局）

本章所有「人民」二字，均應改為「國民」。——（青年團訓練處）

▲關於第八條

本條意義稍狹，應改為「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並享受一般平等之法律」。——（教育部參事室）

本條主張修改如下：「中華民國男女人民在法上法律平等」

「。——(青年團女青年處)」

▲關於第九條

草案規定，過濫統制，對於執業團體拒絕法院提審之制裁，又無規定。本條第一款應修正為「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犯普通刑法或違警法，不得剝奪或限制。依法剝奪或限制時，不得虐待或刑訊；任何機關團體或公務員，非法限制剝奪人民自由時，被害人或利害關係人及其他第三人或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法定機關，均得聲請附近法院立即提審，於二十四小時內審查或釋放之；如該機關團體或公務員拒絕提審，或於收到提審文書，延至二十四小時以上而未移送者，得訴請保障憲法法院制裁之，並請求相當之賠償」。——(外交部條約司劉蓋章楊卓膺)

▲關於何租長

本條第一款之後，似應加列「前項處罰，不得施用體罰」

▲(教育部參事室)

▲關於第十一條

在本條之後，似應加「人民有婚姻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一條。——(青年團編審室包文同)

▲關於第十二條

在本條之後，擬增加主文「人民有移國外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附文「移居國外人民，受國家特別之保護」。在憲法中，若無此條文之規定，居住國外人民，即無從獲得合法僑民資格，國家以言保護，亦為無所根據對外交涉。——(海外僑務子送)

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應歸併為一條：「人民有遷徙、著作、出版、結社、通訊、信仰宗教及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農林部參事室)

▲關於第十五條

信仰宗教之自由，不應受限制。——(財政部田賦會等六個單位)

▲關於第十七條

本條「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之規定，與第一一七條第一款「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一句，字句雖然不同，意義未免重複。——(中宣部普宜處徐義衡)

▲關於第十八條

本條應增列為「人民有依法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國家為扶助人民伸張正義起見，得設法律專員，指導訴訟程序及出納訴訟費。國家為鞏固人民權利減少人民訴訟起見，應設公證人，勵行公證制度」。——(農林部墾務總局)

▲關於第十九條

本條應改為如下之兩條：(1)人民有依法選舉並罷免地方官吏及國民代表之權利；(2)人民有依法創制並復決地方法律之權利。——(青年團宣傳處何租長)

▲關於第二十二條

本條應加「人民有工作權」一項，理由：保障國民之職業。——(青年團編審室許大川)

本條之後，增應加一條，規定「人民有依法獲得治療之權」，理由：(1)禮運大同篇謂：「……廢疾者皆有所養」。(2)國父亦言：「人類之盡忠社會，不憤而偶染疾病，富者固有醫藥之治，貧者以無餘資，終不免淪落至死，此亦不幸之事也。社會主義學者遂主張設公共醫院，以醫之，不收醫治之費，而待遇與富人無異者等，則社會可少屈死之人矣」。(3)凡此崇高理想之實現，乃為三民主義的國家社會所應負之責任，此乃集會之

存之職分所當爲，而不僅人類悲憫心理之所宜爲。(3)爲實現三民主義憲法之精神，爲強健一般國民之體魄，爲適應現時代之要求，實有加以補充規定之必要。——(立法院人事室等小組)

▲關於第二一條

本條至第二三條可併爲一條：「人民有依法律納稅，服兵役，工役及公務之義務。」——(農林部墾務總局)

▲關於第二二條

本條應修正爲「人民有服兵役及保衛祖國之神聖義務。」——(財政部田賦會等六個單位)

(財政部田賦會等六個單位)

本條應定爲「神聖義務」。——(財政部)

▲關於第二五條

本條「以保障國家安全」，似應在「國家」下加「民族」二字。——(農林部墾務總局凌瑛)

「本條」保障國家安全」與「避免緊急危難」，語意重複，似應刪改爲「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爲限。宣告戒嚴，應得專法院之同意，如遇有緊急情形時，得於宣告後通知之；但經立法院表示異議者，應即撤銷。」——(農林部墾務總局)

應刪改爲「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爲限。宣告戒嚴，應得專法院之同意，如遇有緊急情形時，得於宣告後通知之；但經立法院表示異議者，應即撤銷。」——(農林部墾務總局)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七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 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 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律定之。

(三)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八條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被選舉代表權。

第三十條

國民代表任期六年。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得依法律罷免之。

第三一條

國民大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之。國民大會經五分之二以上代表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總統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第三二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所在地。

、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

、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三)創制法律。

(四)複決法律。

(五)修改憲法。

(六)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三三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

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四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

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

禁。

第三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

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

程序，以法律定之。

關於第三章之一般意見

國民大會為國家最高政治機構，不僅能產生政府，且有監督政府之權，故組成國民大會之份子，即國民代表根據總理權能分立學說，不應兼任政府官吏，故在第三章中應增加一條，規定「國民代表不得兼任政府官吏」。——(監察院兩湖傳署)；又應明文規定官吏不得兼充代表。——(教育部秘書室)

憲法中應列專條，規定國民大會代表為選政府官員之有治權

專任人員。——(軍需署陳仲平)

本章「國民大會」，名實不符，似應改為「國民代表大會」

。——(青年團組織處陳枋)

國民大會之職權應予明確規定，並增加「政府之宣戰媾和及

預算決算案應提經追認」。——(交通部)

本章內增列一條：「國民大會得排定代表五人至七人為駐會

代表，負聯絡通訊之責」。——(中央秘書處賴岳中)

關於第二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產生，並無職業團體代表之規定，與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所定不符，應加附文一款：「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青年團訓練處何修義、關自恕)；

又似應於條文中註明職業代表之名列及比例。——(工總會第二

小組)。(教育部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農林部墾務總局)

國民大會不必增加職業團體代表，理由：國民代表已分地區

選舉，若再選職業團體代表，實係重複，致使國民代表權及選舉

權不均等。——(財政部關務署等九個單位)

區代表制是否完全適用於中國？因區代表制之下，專門人材

，不易當選，歐美各國常有大學區及其他特種情形選舉之規定。

——(青年團組織處段良猷)

戰後，蒙古西藏或將劃為行省，當與我國其他地區無異，其

代表名額，似應明確規定。——(立法院憲草宣傳及外交等委員

會彭榮仁)

國民代表名額中，應規定百分之二十為女性代表，俾女子參

政較易實現。——(教育部參事室)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應增「特別市或」四字於「縣市同等區

域」之上，以切合實際需要；並於第二七條之後，擬增「代表名

額確定後，如遇有第二七條第一項之當選人時，其缺額應仍由原

選舉區以被選選票次多數之代表遞補之」一條，以免代表兼任他職而不能貫徹第三二條罷免權之特獨精神。——（青年團組織處陳先美）

僑居國外之國民，似應按照其原籍返國選舉其代表。——（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

在本條之前，應增加一條，或在第二七條增列一項，以表明國民大會之性質，其條文為「國民大會代表全體人民行使政權」。

（青年團編審室劉依庸）

本條第一款「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規定似過嚴。

（教育部訓委會）

本條第一款內，擬修正為「每增加三十萬人得選代表一人」。

（農林部整務總局燕明禮）

▲關於第二八條

「無記名」似可改為「記名」，俾減少舞弊。——（教育部審教會）

審教會

▲關於第二九條

本條中「二十歲」及「二十五歲」之下，均應加「享有全部公民權」字樣。——（中央秘書處賴岳中）

公權代表權似可以改為三十歲，俾求學力經驗比較充實。

（教育部審教會）

審教會

原條文之規定享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者為「國民」，限制較濶，擬修正為「中華民國之公民年滿……」（餘同文）。

（教育部審教會）

教育部審教會

▲關於第三十條

國民代表任期六年，殊覺過長，誠恐有隔閡之弊。——（外交部條約司）

（青年團組織處、編審室）。可採用每三年改選

二分之一之制。——（外交部美洲司鮑揚庭），本條擬增「但每

屆三年後，原選舉區得改選其三分之一，連選者連任」。——（青年團組織處周季平）。國民代表任期，似應參照多數國家國會議員任期，改為四年。——（外交部條約司劉蕙章楊卓膺）。

（外交部條約司劉蕙章楊卓膺）

工競會第一第三小組）。

本條第二款應改為「國民代表對原選舉區負其責任，其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教育部秘書室）

國民大會代表任期似宜改為三年。——（教育部會計處）

國民代表連選可否連任，似應規定。——（教育部審教會）

▲關於第三一條

國民大會每三年開會一次，於政務推行上，略嫌隔閡，時間過長，應酌量縮短。——（立法院法制委員會、人事室等小組、編譯處）

（軍需署陳仲平）、（工競會葉桐）、（中央秘書處）、（立法院人事室等小組）、（教育部審審室）。應改為每年召集一次，會議期間改為二月。——（外交部美洲司鮑揚庭）。應改為每年召集一次，會期應延長至三月。——（外交部條約司劉蕙章楊卓膺）。應改為兩年舉行一次，在總統任期六年內，應開會三次。採納民意的機會較多，行政的效力當然較大。——（海外部周鼎）

（工競會第二第三小組）、（交通部）。

本條第一款臨時代表大會之召集法定人數，亦應減少，以免除困難。——（外交部條約司）。國民大會非有全體國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正式開會；國民大會之議決案，應以絕對過半數之表決定之。蓋國民大會為決定國家大政方針及重要人選，一切均宜鄭重出之，所以應於憲法內規定上述兩種原則，以昭慎重。——（中央秘書處賴岳中）。應規定國民大會出席會議之人數與決議之人數。——（教育部秘書室）。

與決議之人數。——（教育部秘書室）。

國民大會開會時，為會長制，抑為主席團制，應在本章內規定原則。——（中央秘書處賴岳中）

五權之行使，是治權萬能，政權要想控制治權的發展，政權要有監督權與制止權。在憲政初行時期，為防範萬一計，似可暫設駐會機構，代表民衆監督政府。——（青年團宣傳處呂世增、劉維康培初）、（軍政部兵役署周先覺）、（軍需署陳仲平）

（工農會朱毅如）

國民大會閉會期間，不應有常設機構，總理說：「只要人民有權，不怕政府有能」，如有常設機構，則牽制政權行動，違反權能理論；只須將國民大會開會期縮短，可不常設機構。——（青年團宣傳處）、（中央秘書處王秉鈞等）、（水利委員會何家濂）、（財政部關務署等九個單位）。國民大會閉幕後，另組社會機構，與直接民權制度，恐又不符合。因之，吾人對於此問題，不如提出疑問；至於修改辦法，容再研究。——（青年團訓練處吳兆棠）。

國民大會三年召開一次之規定，係顧慮到代表人數衆多和交通困難等諸問題，假使我國交通便利，自然一年舉行一次，也沒有什麼困難，所以將來我們交通發達，會期的規定，是可以變更的。目前應否縮短休會時間，值得加以研究與考慮。——（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

本條「經五分之二以上……」擬改為「經四分之一以上……」。

本條內「必要時得延長一月」，似應略帶彈性，改為「必要時得延長之」。

國民大會三年開會一次，時間太長，故應設機構，但須限定其職權。——（中央秘書處趙佩瑾）

國民大會應設常設機構。辦法：國民大會開會期間，應設「

憲政會」，由國民代表五十人，及立法院監察院司法院院長委員五十人共組之，作為大會及政府溝通機構。理由：大會開會時間不多，政權運用不易，不足以收監督政府保障民權之效，故須有常設機構，為大會耳目手足，以監督政府。——（財政部錢幣司）

關於第三二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應予明確規定，並增加「政府之宣戰媾和及預算決算案應提經追認」一項。——（交通部）

本條第一款應加「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等字樣，蓋以同條第二款有「罷免」字樣，第七七條及第八八條又規定對於國民大會負責其責任，如果不補列進去，則有前後不符首尾脫節的毛病。——（中央秘書處賴岳中）

本條第二款規定僅能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及立法監察委員，而對於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則無罷免之權。對於此點，頗有人表示懷疑。——（青年團訓練處吳兆棠）

本條所訂國民大會之職權，太籠統，應加充實，以符「國父區分權能之原意。理由：（1）對於權能之區分，無明確觀念，所訂國民大會之權能太簡單。其中「創制法律」及「複決法律」兩點，尤嫌籠統。（2）「創制法律」一項，何者由國民大會創制，何者由立法院創制，亦無明文規定。（3）立法與監察兩權，在外國是屬諸國會，而我國則由民意機關中劃出，交之政府，因此權能問題之釐清便生。——（青年團編審室羅時鳴）

宣戰、媾和、大赦、戒嚴、締結條約、以及預算決算及一切重要財政案如發行內外公債、增加稅捐等，均關係國家興衰，人民權益之政權性質，應由國民大會決議或複決。此外，接受政府報告、人民請願之解決總統及各治權機關提請解決之事項，以及審核政府預算政府財政方針及成績等，均係與行使政權有關之事項

，國民大會自應有權處理。——（外交部條約司劉蓋章楊卓膺）  
 （1）本條第一款「選舉」之下應加「罷免」二字；（2）第二款應修改為「罷免國民政府之其他公務員」；（3）第三款似宜刪去，因「創制法律」一項係屬立法院之職掌。——（農林部整務總局）

本條第二項國民大會似亦可罷免行政院正副院長，擬於「副總統」下，加入「行政」二字。——（教育部醫教會）

▲關於第三三條

本條似應補入「及有關內亂外患之罪」字樣。——（司法行政部）

▲關於第三五條

國民大會行使創制、複決及罷免等職權之程序，依本條規定「以法律定之」，而所謂「法律」，依第一三九條規定：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佈之法律」，是則國民大會行使上述職權之程序，反有受制於立法院及總統之可能，在理論似有可議。況第七十條於立法院議決總統提交複議之案及第九二條於彈劾案之提出及成立，均詳細規定，其決議所需人數，前後比較，更失均衡，故本條尙有研究之必要。——（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監察院兩湖使署段興邦）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一節 總統

第三六條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七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八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關係院院長之副署。

第三九條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嚴。

第四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四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四條 國家遇有緊急事變，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應於發布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

第四五條 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一院以上之事項，及總統諮詢事項。

第四六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四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九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為六年，連

第五十條

選得連任一次。  
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誓詞如左：  
「余正心誠意，向國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法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五十一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其任；總統因故不能親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二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能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五十四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關於第四章及其第一節之一般意見

依照五五憲章，政府之組織為國民政府，五院及總統，在此三者之間，發生一問題，即總統為行政首領，抑為治權代表。第五十五條規定「行政院為中央政府行政權之最高機關」，依此

總統不能總攬治權，當不為治權代表，以總統權內閣制為參考，總統對國民大會負責，行政院長由總統任命，似相近於總統制。若以內閣制而論，一國元首須對國外負責，總統似為代表國家之元首，故總統究應處於何種地位，應加研究。——（中央宣傳部編審室朱秘書）

司法考試兩院院長，應改為由總統得國民大會之同意任命之，因該兩院院長如由總統任命，求其不仰承總統之意旨，不可得也。如此則司法失其獨立，致試難期公允，弊端之起，在意料中。——（青年團女青年處汪秀瑞）

總統既無罷免司法考試兩院長之權，而國民大會三年開會一次，則閉會期間，該兩院長失職時，何以處置，故問題實有考慮必要。——（青年團宣傳處謝秘書康）

總統與五院院長如何產生，應予考慮。——（教育部中等教育司）

總統與行政院院長之職權，應予明確規定，因照第四六、四五八、第五九各條規定，行政院院長似不重要，但第四四、四五五、第六十、第六一各條觀察，則大總統又非行政首長。——（交通部）

總統、省長及縣長在被提罷免案通過後，主持重選之機構與人員未有規定，似覺疎漏，應加補充，以免陷於羣龍無首，罷免權雖得實行，反致國是於停頓，實失其本旨矣。——（中宣部普官處蔣晴侯）

政權和治權須加強分立。——（教育部中等教育司）  
副總統職掌，似應予以規定。——（教育部醫教會）

總理主張五權分立，係分工合作，而非分權制衡，此五權憲法之優於歐美現行三權制，原草案規定立法、監察二院院長及總統副總統之任命，皆由國民大會決定，考試及司法二院之院長，



由總統任命，此係三權制衡之原理；然對司法考試二院院長之罷免，改由國民大會行使，又似師 總理五權分立之遺意，而實則相違。——（教育部職區教育指導委員會）

▲關於第四一條

本條與第七八條兩條可併為一條，不必分為兩條，有類似矛盾之處。——（教育部中央建設合作委員會）

▲關於第四四條

本條，如立法院不予追認，又當如何？此不可不有明文規定。——（青年團訓練處）

總統發布之緊急命令，如經立法院否認後，則應停止執行，似須明確規定。——（立法院憲草宣傳及外交等委員會）

條文內「三個月」字樣，應改為「一個月內」，因國家如遇

緊急事變，為必要之設置，須先發佈命令，則此命令當以較短促之時間，最敏捷之方法，經過立法程序為妥善。——（國民政府參軍處）、（青年團訓練處梁興義）

總統發布緊急命令之後，提交立法院追認，其提交追認期限，應予縮短。——（立法院法制委員會）

本條既說「國家遇有緊急事變」，復謂「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在內容上講，似乎重複，應予避免。因為「國家遇有緊急事變」這一句話，應該包括國家對內或對外所遭遇到一切緊急事變，而經濟亦僅為社會生活中一個形態，與外交軍事等相同，故似無特加明顯規定之必要。——（立法院憲法及地法委員會張少鵬）

總統發布緊急命令，在三個月內交立法院追認，為期過久。——（財政部田賦會等六個單位）

▲關於第四五條

本條應改為「總統總攬治權，得召集五院院長會議，關於二

院以上事項及總統諮詢事項」，因中國將來之總統，似以兼操實權為宜。——（交通部）

▲關於第四六條

草案中規定，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並對總統負責，司法院及政院院長均由總統任命，而對國民大會負責，立法院監察院院長則由國民大會選舉，並對國民大會負責，是五院院長於行使治權時，條行政院院長外，均不必向總統負責。本條雖會規定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議關於二院以上事項及總統諮詢事項，但如何監督四院治權之行使，則無明文規定。查總統為行使治權之首長，故其他四院，除須對國民大會負責外，仍應受總統之監督，使治權得收分治合作之效，而保五院之行政完整。——（外交部條約司）、（軍需署陳仲平）

▲關於第四七條

本條擬請移前，改為第三七條。——（教育部中等教育司）

▲關於第四九條

總統年齡規定四十歲以上，實足以容年輕躁進或假武力賄力覬覦元首，似應本老成謀國之旨，改為六十歲以上，庶乎德望。——（中宣部普宣處叢嘯侯）

▲關於第四九條

本條總統副總統之年齡規定，似應改為四十五歲以上。——（青年團訓練處胡宏模）

▲關於第四九條

憲草規定總統任期六年，國民代表大會會期三年一次，從時代轉進的眼光來看，似乎均嫌時間太長，因為時代進步，一日千里，六年前所選的總統，是否能適應六年後的民意？國民大會經常會期三年一次，是否能裕如應付隨時在轉變的環境，這是值得研究的。——（海外部汪科長）

▲關於第四九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似應改為四年。——（外交部條約司劉蓋章楊卓膺）、（工競會第三小組）

總統之產生，既為選舉，似不應以次數限制，故應改為「連選得連任」。(工務會葉桐)、(農林部務務總局)

本條內「連選得連任一次」之「一次」二字，似可省去，俾較有伸縮餘地。(教育部參事室)

▲關於第五十條

本條誓詞中「余必」之下，應加「遵奉三民主義」六字。(監察院兩湖使署)

本條內「總統」二字之下，應加「副總統」三字。因第五一條規定：「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其職權……」，如此則副總統成為總統之當然繼承者，亦即無疑問的，是國家副元首，故本條應改為「總統副總統於就職日宣誓……」。(監察院兩湖使署周林森)

▲關於第五一條

本條規定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此外無職權可言，人才閒置，甚屬可惜，無妨仿美國例，立法院長由副總統兼充。(外交部條約司)

本條規定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長代其職務，而第五三條規定「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假如總統副總統於就職四年後，均不能視事時，尚有二年時間，應如何補救之處，憲草條文內，似應明白規定。(中興秘書處賴岳中)

▲關於第五二條

本條後段應改為「五院長臨時組織代理機構，以代行總統職權」。(青年團宣傳部何組長)

本條及第五三條似可併為一條，而原第五三條內「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十二字可刪去。(農林部務務總局)

▲關於第五三條

本條應加附註，其但書規定若代理滿六個月，而總統副總統

仍未能就職時，應即召集國民大會另行選舉之。(工務會第二小組)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地位，似有問題。(工務會第三小組)

▲關於第五四條

本條內「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似有問題，因立法及監察委員等，並無此項權利。查法律之下，一律平等，如總統規定有此權利，則立法及監察委員等是否享受同等待遇？(工務會葉桐陶學俊)

第二節 行政院

第五五條 行政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五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任之。

前項政務委員不管部會者，其人數不得超過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管部會者之半數。

第五七條 行政院設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五八條 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由總統於政務委員中任命之。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得兼任前項部長或委員長。

第五九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各

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各對總統負其責任。

### 第六十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

### 第六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二)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大赦案；(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四)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五)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交議之事項；(六)行政院副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

### 第六十二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關於第四章第二節之一般意見

草案規定行政院長祇對總統負責，與其他四院院長向國民大會負責者不同。似易發生流弊，引起摩擦，加重總統責任，仍以向國民大會負責為宜。——(外交部條約司)

各院院長任期均為三年，而行政院院長任期之規定，獨付闕如，是否以行政院院長係由總統任命，其任期即與總統任期同？五權分立，五院平行，而行政院院長任期，長且一倍，有無商榷

之必要？——(中央宣傳部編譯室朱秘書)

五院院長及立法監察委員任期，均應改為四年。——(工競會第三小組)

▲關於第五條

本條中「最高」二字，缺乏資格之根據，應予更正。理由：(1)因第五六條規定：「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任命之」；第五九條規定：「行政院院長……各對總統負其責任」，故「行政院為中央政府行使政權之最高機關」一語中之「最高」二字，缺乏資格之根據。(2)總統之職權在第三六條至第四六條各條之文中所規定者，其在行政上之性質，在在均高於行政院，如以中央政府行使政權之最高機關之名義，付諸行政院，將何以解釋總統在行政上之地位？總統又將以何種地位，使最高行政機關對其負責？(3)國父於五權憲法講演中曾云：「五權憲法的行政首領，就是大總統」。所謂行政首領，即為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今以行使行政權最高機關之名義，付之行政院，豈但不符事實，抑且有背遺教。(4)至於第六三條、第六六條、第八二條及第八七條各條文分別規定：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為行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權之最高機關者，乃因該四院院長均係對國民大會負責任。其在中央政府行使治權，固有最高機關，與行政院院長對總統負責，不容相提並論也。——(立法院編製科議事科統計室)

本條條末似應加「對總統負其責任」七字，以明行政系統。——(農林部墾務總局)

▲關於第五六條

五院院長均應由國民大會選舉。——(工競會第三小組)

▲關於第五八條

行政院院長任期，似應規定。——(教育部醫教會)

本條所規定之資格，中學校教職員是否應經過及選及銓敘，是一問題。——（教育部國民教育委員會）

關於第五九條

本條規定：政務委員、各部部長及各委員會委員長，各對總統負責，如是則對於分層負責之一點，似未顧到。似應對於行政院院長副院長負其責任，以達分層負責之效。——（教育部國民教育委員會）

關於第六十一條

第五五條規定行政院長為中央政府行使政權之最高機關，行政會議由行政院院長為主席，總統不參加會議，僅本條第五項有交議之權，則行政實權在行政院院長之手，而另一方面，總統則須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代人受過，似欠公允；第五九條雖規定之行政院院長對總統負其責任，但若總統與行政院院長意見不同之時，非將行政院院長職權，即須代人受過。故擬在本條內添列一項「總統提交複議之事項」。——（教育部秘書室）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六三條

立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六四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第六五條

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六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七條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舉行預選，依左列名額，各提出候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 (一) 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每省四人；五百萬以上，未滿一千萬者，每省六人；一千萬以上，未滿一千五百萬者，每省八人；一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二千萬者，每省十人；二千萬以上，未滿二千五百萬者，每省十二人；二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三千萬者，每省十四人；三千萬以上者，每省十六人。
- (二) 蒙古西藏各八人。
- (三) 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第六八條

第六九條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七十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布或執行前，提交複議。

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複議之案，經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布或執行之，但對於法律案、條約案，得提請國民大會解決之。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請公布之議決案，總統應於該案到達後三十日內公布之。

第七十二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關於第六十四條

宣戰媾和及赦免嚴禁締結條約以及預算決算及一切重要財政案如發行公債增加稅捐等，與立法並無密切關係，且我國之立法院，僅為純粹之立法機關，與各國國會性質不同，自不應享有此等權利，應將上述一項刪除，並併入國民大會之職權內。——（外交郵條約司劉蔭卓揚草擬）

依本條規定，立法院之職權，近似議會制度之議會，照議會制度，議會兼有人民代表機關之性質，而依五權憲法之解釋，立法院應為純粹之立法機關，因人民代表機會既有國民大會，立法院自不能與議會同，故其地位問題應如何解釋，似有研討之價值。——（中宣部編審室未祕書）

按一般民主國家，立法權係操之於民意機關（如國會），或人民代表大會（如蘇聯全蘇維埃大會），也有由人民直接行使者（如公民總投票）。總理將國家權力分為治權、政權兩種，依此區分，立法院即屬政府之一部份，又兼有立法權，自表面觀之，似乎政府兼有人民權了，但實際上國家的權力，依英倫羅素研究所說，又可分为所有權與行使權二種，立法權係人民之所有權，是無問題，但人民不能自己都參加立法，而且立法上有許多技術上的問題，亦非人民所能處理妥善，故需要由立法院之專家，分別行使之。立法院行使立法權，僅有行使權而已，所有權仍在人民自身。總理謂人民對於政府所通過之立法案，如認為不合人民需要時，可以提交複決，其意亦是認為立法院之立法權祇是代表人民行使而已，如行使不當，人民自可以所有權者資格，請求複決也。——（中宣部普通宣傳處）

關於第六十五條

本條規定立法院得向各部會提出質詢，何以不能向其他各院提出質詢，此條文字似有遺漏。——（教育部參事室）

關於第六六條

立法院院長及委員由大會選舉三年一任，與大會代表六年一任，覺得不甚相符。——（海外部黎子機）  
立法院院長之任期太短，應與總統同樣規定為六年。——（青年團訓練費廣興）  
因張總統任期四年，故立法院院長任期亦改為四年，並限

定通過後起任一次。——(工競會第三小組)

▲關於第六七條

(1)立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憲章對立法委員候選人之名額，已有詳細之規定，故對於立法委員之名額，更應有所規定。(2)立法委員由國民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最能代表民意，其作用略似國會，故亦應規定女性立法委員之名額，俾婦女能實際參與立法。(3)應規定立法委員名額，其中女性至少佔百分之十五。——(青年團女青年會顧問如汪秀瑞)

本條及第九十條內「蒙古西藏」字樣，似應刪除，因各條上句有「省」字，而下列蒙古西藏，似有認蒙古西藏為屬地或非行省之嫌，故至少請列其為「區」。——(教育部中等教育司)

「各地代表名額」是選出之名額，抑為候選之名額，似應明白規定。——(海外部吳秘書)

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名額，均應規定百分之二十為女性。——(教育部參事室)

本條關於「預選額」，有四個缺點：(1)預選額分配不合理；(2)特別市無預選名額；(3)預選名額多者當選之可能性大；(4)預選名額過多。——(青年團組織處馬吉元)

本條「……依左列名額，各提出候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之「各」字，照文氣似指省區，論意義又似指國民代表，殊欠明晰。——(中宣部普宣處徐義衡)

本條第一項各省立法委員之人數，似應改為「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每省四人，其人口超過五百萬者，每五百萬得增加二人」，較為平允。——(青年團訓練處劉愷)

▲關於第六八條

立法委員任期，擬改為四年，因立法院院長亦擬改任四年。——(工競會第三小組)

▲關於第六九條

本條應加「立法委員得自動提議法律案」一項，因立法委員得自動提議法律案，固為理所當然，且得規定於立法院內，惟為明確顯示立法委員代表民意之責任，似應於憲法中，予以明文規定。——(立法院法制委員會)

▲關於第七三條

本條似應補入「及有關內亂外患之罪」字樣。——(司法行政部)

第四節 司法院

第七六條 司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司法行政。

第七七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第七八條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行之。

第七九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第八一條 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二條 司法院之組織，及各級法院之組織

以法律定之。

關於第七條

司法院院長應由國民大會選舉或罷免，俾符五權分立之精神。——（工院會第二第四小組）

司法院應由國民大會選舉，其副院長亦應對國民大會負責。

（司法行政部）

司法院院長應同時受總統之監督，以免除治權之割裂。——

（外交部條約司）

司法院院長應由國民大會選舉，理由：（1）總統任期六年，司法院長任期三年，則該院長難免受總統之操縱；（2）司法院有解釋法律及憲法之權，權力甚大，若非國民大會選舉，則流弊甚大。——（青年團宣傳處、女青年處）

司法院院長既對國民大會負責，自自由國民大會選舉為宜。——（立法院編譯處）

司法院院長副院長應由國民大會選舉，理由：（1）如司法院院長由總統任命，則無司法權之獨立；（2）如不修改，則無以表現建國大綱之精神。——（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教育部人事處）

（1）本條應改為「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而於第七六條後，增加「對國民大會負責責任」；（2）本條規定司法院院長副院長由總統任命，在解釋違憲或違法時，可能造成禍端總統；（3）美國最高法院院長，雖由總統任命，但為終身職，今本條司法院院長副院長任期僅有三年，而總統則為六年，司法院院長副院長為其職位之懸懸計，可能遷就於總統。——（青年團訓練處何修義）

本條「由總統任命之」之下，以增加「如總統繼續任命得連

任一次」字樣為宜。——（青年團編譯處馬吉元）

本條第二款「對國民大會負責責任」應改為「對總統負責責任」。總統對國民大會負責責任，然後行政系統不致紊亂。——（農林部業務總局）

關於第七九條

憲章規定「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之權」，既明白規定除司法院外均無權解釋法律，則「統一」二字似可刪除。——（外交部亞東司宿夢公）

憲法及法令之解釋，不應規定屬司法院，應由立法院長或立法委員或立法及行政經驗豐富人士，合組憲法解釋委員會主持之。按諸憲法原理，執行法律機關，不能同為法律解釋機關。——（青年團編譯處）

關於第八十條

本條下應另增一條，其文曰：「各級法院判決民刑訴訟案件時，應徵求陪審員同意，其陪審員就法院所在地縣民大會代表或鄉鎮民代表分任之，其每次出席陪審員額及陪審權限，另以法律規定之」。理由：參酌歐美民主國家成章，以期監督司法而求公允。——（交通部）

第五節 考試院

第八三條 考試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選銓敘。

第八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第八五條** 考試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責其任。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六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關於第四章第五節之一般意見

考試院在憲法上之規定，似嫌過於簡單，與其他各院規定不相稱，似應酌加補充。現設之考選委員，似應仿行政院政務委員，監察院監察委員，立法院立法委員例，列入憲法之內，以示尊重五權分立之本意。——(教育部參事室)

▲關於第八三條

本條應于「銓敘」二字之後，加「訓練」二字，因為事實上考試院，除考選銓敘之外，已掌理公務員之訓練事項。——(考試院秘書處)

考試院之職權，應予加強。(1)國家選任公務員之前，須預為選賢備用；(2)國家需用公務人員時，可為慎簡賢能，分類提出適當候選用人材；(3)國家任用公務人員以後，能負充分考核及陟優黜劣及蒞獎恩卹之全權，又其範圍亦應兼武職人員及參事人員及自由職業人員，包括在內。——(交通部)

農林部參事處

本條考試院掌理之事，似可加入「訓練」一項。——(青年團訓練處吳兆棠)

▲關於第八四條

考試院院長應由國民大會選舉，理由：總統任期六年，院長任期三年，則院長難免受總統之操縱。——(青年團宣傳處)。又副院長亦應對國民大會負責。——(司法行政部)、(立法院編譯處)

考試院院長應由國民大會選舉或罷免，俾符五權分立之精神。——(工競會第二第四小組)

考試院院長應同時受總統之監督，以免除治權割裂。——(外交部條約司)

(1)本條應改為「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而於第八三條後，增加「對國民大會負責責任」；(2)為求考試權之獨立，使考試權不受行政權之支配；(3)如考試院院長副院長任命權操於總統之手，可能使考試等於虛文，行政濫用私人，而有悖總理五權分立之旨。——(青年團訓練處何修義)

本條應增「公務人員，除政務官以外，其他任用升降及轉移，非經考試院之銓定，不生效力」之附款；又應增「公務人員，除政務官以外，應依照事務性質之不同分類，各類人員之任用與轉類，應經考試院銓定之」。——(工競會第三小組)

考試院院長副院長應由國民大會選舉。理由：(1)如考試院院長由總統任命，則考試權之獨立；(2)如不修改，則無以表現建國大綱精神。——(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本條第二款，定為對國民大會負責其責任，實屬錯誤，故當如行政院之規定，對總統負責其責任，始為合也。——(司法行政部)

**第六節 監察院**

**第八七條** 監察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



第八八條

高機關，掌理彈劾、懲戒、審計，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依法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八九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預選三人，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第九一條

監察委員任期二年，選得連任。

第九二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審查決定，提出彈劾案；但對於總統副總統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須有監察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查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三條

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依前條規定成立後，應向國民

第九四條

大會提出之：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應請國民代表依法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為罷免與否之決議。

第九五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九六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九七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九八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關於第四章第六節之一般意見

似應列有專條，保障監察委員職能或身體之自由，且監察委員依法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其清苦又甚，尤應崇其權位，渥其待遇，俾能安心稱職，而樹立五權分立之真正精神。  
——（青年團青年工作管理處）

關於第八七條

本條似應加「考核」一項。——（工競會第二小組）  
監察院之職權，應加「糾舉」及「建議」兩項。理由：（1）國民政府於二十六年冬所公佈之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曾賦予監察使及監察委員以糾舉及建議之權；（2）糾舉乃對違法公務員之急速處分，為爭取時機保障國家人民之利器；（3）建議乃對各機關業務上之意見，促使注意改進，並防止違法事情之發生，故可謂之事前監察。——（監察院秘書處朱炳麟）

目前配置各法院之檢察官，應改隸監察院。理由：(1)檢察官之工作，在性質上，與方今之監察權相近；(2)檢察官設置普遍，且易於補助監察權之行使職權。——(監察院秘書處朱炳麟)

懲戒權應歸監察院行使，以提高監察權之效能。監察院院長或委員如有失職之處，國民大會可罷免之，無須顧忌其濫用職權。——(監察院兩湖使署)

監察院職掌應加入接受人民對於政府官吏之控訴。——(青年團訓練處梁興義)

監察院之職權，應予加強，使能發揮中國古時御史制度之效用。本條中「監察院職權，僅列「彈劾、懲戒及審計」，其中懲戒權屬於司法，自應交還司法院；至於彈劾權，亦應不局限於人；而應擴及於事，即應在人的彈劾以外，應包括所有治務(即一般所謂「政務」)或否之彈劾權。——(交通部)

▲關於第八九條

監察院院長及委員由大會選舉，三年一任，與大會代表六年一任，覺得不甚相符。——(海外部黎子機)

▲關於第九十條

本條規定之監察委員，名額過少，預選額分配不合理。——(青年團組織處馬耀祖、馬吉元)

監察委員由國外僑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預選三人，提出大會選舉，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似應指定名額為宜。——(海軍部黨務計劃委員會王輝)

監察委員人數不必增加，但各省應設省監察委員會，其人數依照各省人口比例定之。——(工競會第三小組)

監察委員名額，應該增加，將來監察使職務，可由監察委員担任，專門監察使制度，應在憲法中，明文規定。——(立法院)

憲草宣傳及外交等委員會

本條應規定監察使由國民大會選舉或自監察委員中選派之，並規定其權限，與監察委員同。理由：(1)監察使與監察委員之使命相同，故其產生之方式，亦應相同；(2)如監察使由政府任命，則與監察院對國民大會負責之旨不合。——(監察院秘書處朱炳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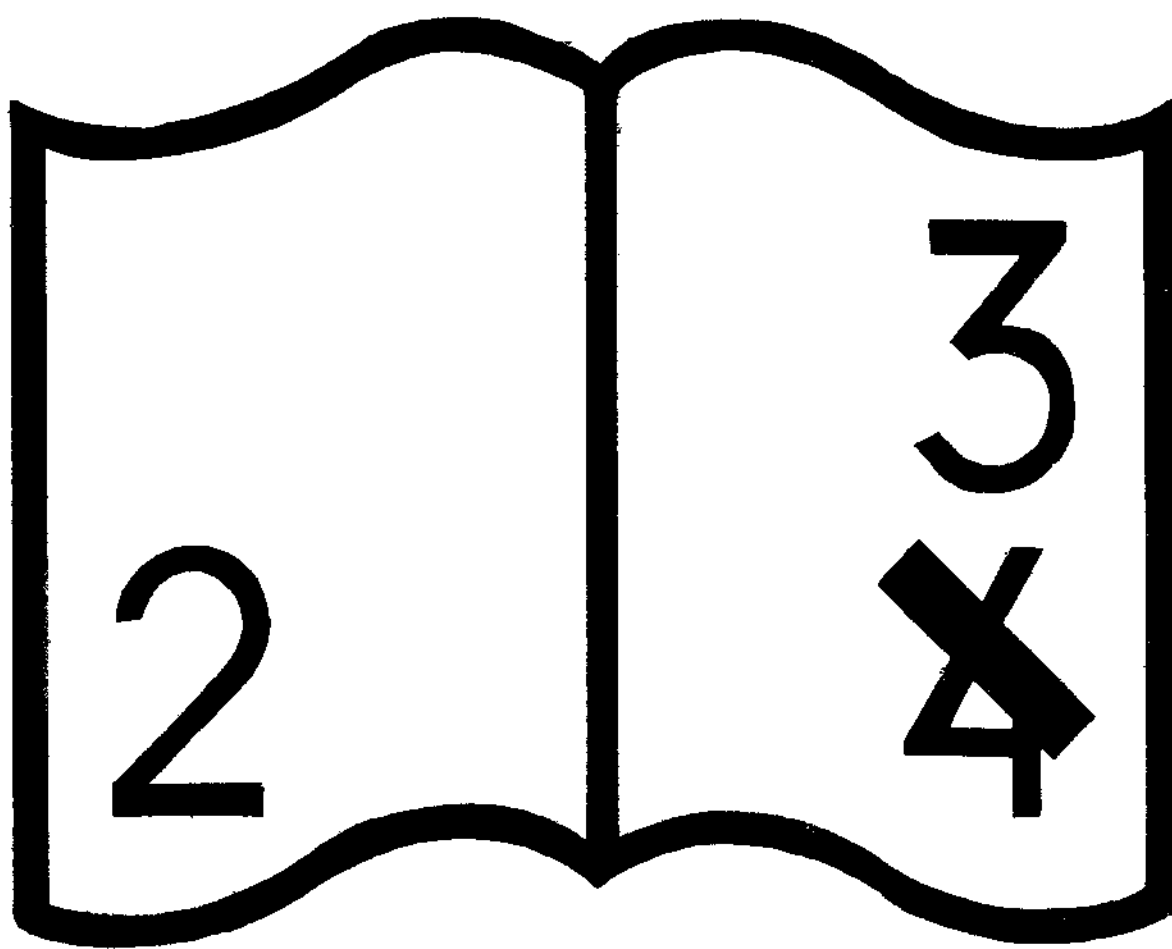
監察委員之產生，一方面應增加預選人數，一方面對候選人資格，宜有規定。因我國現有二十八省，另加蒙古西藏僑民三單位，共為三十一個單位，如照規定每單位預選二人，計得六十二人，未來監察委員人數，雖不可知，若比照現制最高額四十九人之數，則預選六十二人中，幾有五分之二當選，如此則失預選之意義，或不免有不能勝任者濫竽其間。——(監察院秘書處朱炳麟)

本條末「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一句，似不必要。理由：(1)第九六條規定「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國民代表為公職一種，自非監察委員所得兼任；(2)國民代表一旦當選為監察委員時，必須辭去國民代表，始可就任。——(監察院秘書處朱炳麟)

監察使與監察委員職權相同，故其產生，亦應相同，兩者任期，均可如憲草所載，定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第九三條第九四條賦予監察委員之各項保障及職務上之限制，應同樣適用於監察使。——(監察院秘書處)

▲關於第九一條

本條規定監察委員任期三年，似覺太短，因監察委員由國民大會選舉，如任期太短，改選的時會太多，職位沒有保障，難免失去其公正不阿的精神；至於各政黨為了擴充自己的勢力，也就容易利用每次選舉的議會，盡量佈置自己的黨羽，致把持監察院



编码错误

關，以達其所為，所以主張監察委員任期必須規定為終身制度。

——(海外部黃耕英)

監察委員保障，似應與法官同等規定於憲法，將本條之條文酌予修正，俾監察制度收效益宏。理由：(1)本條規定監察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是監察委員任期既有規定，任期屆滿之後，即應解職。惟查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國務院修正公佈施行監察委員保障法第一條所載，監察委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免職停職或罰俸，則此法即與憲法抵觸，將來似有修正必要；

(2)第八一條規定「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其意義蓋因法官有獨立審判之權，故有明文之規定保障之必要，與監察委員保障法第一條之規定，大意相同，法官保障可以明文規定於憲法，而監察委員之保障，又另立單行法，似非尊重監察制度之道。——(監察院秘書處)

監察委員任期太短，應特別保障其地位，而開直言之風。

——(監察院兩湖使署熊毅夫)

### 關於第九二條及第九三條

關於總統等之彈劾，固應慎重，惟須監察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查決定，未免太緊，擬改為「監察委員五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審查決定，始得提出」。——(教育部人事處)

第九二條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各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須有監察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查決定，始得提出；及第九三條全文所定之節規定，似太嚴格，主張除對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外，不必召開國民大會。彈劾總統副總統時，監察院並有特權召開國民大會。——(青年團訓練處吳兆棠)

第九二、第九三兩條規定不當，各級公務員應受同一之彈劾方法，且為充分保障總統副總統及五院正副院長地位，不妨於懲戒處分決定後，向國民大會報告，請求覆議，而為最後之決定。理由：(1)憲法失職乃係一種事實狀態，不因職位之高低而有異；(2)懲戒之結果，亦未見必須免職；(3)對總統副總統及五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規定，比對一般公務之彈劾，增加彈劾人數及審查彈劾之人數，並由國民大會決定之，不但無此必要，亦且違反法治精神。——(監察院秘書處)

### 關於第九五條

似應補入「及有關內亂外患之罪」字樣。——(司法行政部)

### 關於第九六條

監察委員似可兼任教育編輯文藝醫藥等職業。——(工務會第三小組)

## 第五章 地方制度

### 第一節 省

第九八條 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監督地方自治。

第九九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第一百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由一人，由各縣市議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〇一條 省府之組織，省參議會之組織職權

，及省參議員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 第一〇二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 ▲關於第五章第一節之一般意見

關於地方制度，總理一向不主張用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而用均權制度。今本章規定省為中央行政區域，而非自治組織，省長應由中央任命，同時依照第一〇四條規定「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為地方自治事項」，而均權制度的對象，又單取了縣而放棄了省，如此互相比對，與總理遺教不無令人發生出入之疑，其實依照建國大綱宣言「先以縣為自治單位，然後擴而充之，以及於省」之意思，省不僅為中央行政區域之代表，而在縣地方自治之擴充，換言之，亦可說為「高級自治」。——（中央秘書處陳耀模）

總理主張以縣自治之後，進行省地方自治，謂省可制憲法，可知其認省為自治團體，而縣為自治單位。本草案對此會數易稿而卒無明文規定，但暗示為中央代表機關，而在教育經費規定一節觀之，實同縣之自治，其中謂省長由中央任免，實與遺教不符。——（青年團宣傳處董世芳）

本節共五條，而後二條均須以法律另加規定，是以決定今後省制者，僅祇三條。考察我國國情，均權制度，將永為解決今後中國省制之最高準則，而省區縮小，趨勢已成。自治擴大，終必實現；省之功用，正待強化，憲草對於省之規定，未免過於簡略，似應予以補充修正。——（外交部亞東司宿夢公）

憲法關於地方制度之規定不夠，應予補充。——（監察院兩湖使署）

關於第五章「地方制度」的幾點意見：（1）一個由縣或市選舉出來的議員，是否便能真正代表全縣或全市？頗成問題。萬一有一位議員有特殊的事情或意外，不能出席時，又該如何辦理？這毫無顯然是有漏洞的；（2）第一〇一條、第一〇二條、第一〇五條中規定的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似欠明確和妥當；（3）各級議員是由各級民衆大會推選出來的，但是最要緊的各級大會的組織，倒反而沒有提及；（4）省縣市如何與中央聯繫，在全節中並未曾有明確的規定。——（政試院秘書處黃剛）

似可斟酌地理情勢，將全國劃為若干自治區，較省略小——約當於從前一府之地——名之曰「自治州」，而各省則仍為純粹行政單位，以對中央政府負責，省參議會則可不設。理由：（1）補救以縣為自治單位頭緒繁多之弊，兼謀縣與縣間聯合舉辦地方自治事業；（2）易於舉行分區投票。——（交通部）

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權限，應依照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三條全文列入憲草。——（農林部農務總局）

省憲政之實施應有明文規定。理由：按建國大綱之憲政程序，乃自下而上，由縣憲政，而省憲政，而全國憲政。——（司法行政部）

省之地位以行政區域為合理。——（中宣部普宣處詹潔悟）

#### ▲關於第九八條

本章中未將「特別市」列入。——（教育部醫教會）

「省」一應改為自治與自治之混合體，故原條文似應修正為「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辦理地方自治事宜」。——（外交部美洲司鮑揚庭）

省的職權似應舉做憲法可能屬於地方辦的列舉出來，俾能因地制宜，以適合地方情形，並可免權責混亂之弊。——（外交部陳仲平）

本條寥寥十餘字，殊覺過嫌簡單而空洞，應將省政府之職權加以擴大。理由：戰後建設，百廢待舉，縣原為建設之始基，固屬責無旁貸；但如因地、地理、人口、物產、民風等之原因，有涉及兩縣以上而因地制宜之重要建設，倘委之於縣與縣之合作，而無一高級機關負其總責，任通盤籌劃及督率支配之事，則斷難收效；又倘由中央辦理，則不獨鞭長莫及，且屬耳自難周，自非由省府辦理不可。但憲法上所賦予省政府之職權，僅為「執行中央法令，監督地方自治」，職權實嫌太小。——（立法院編製科等小組）

本條中「省政府」三字，應改為「省長」之字。——（財政部）

▲關於第九九條

本條宜修正為「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國民代表會選舉之，關於國家行政並受中央政府之指揮」。理由：建國大綱及訓政時期約法均規定省長由國民大會選舉。——（交通部）

（監察院兩湖使署武暢德）。省長不由民選，與建國大綱之規定不符，應改定為民選。——（農林部參務總局）、（立法院編譯處李維漢）、（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監察院兩湖使署陶康）、（中宣部普宣處董嘯候）、（水利委員會）、（外交部美洲司鮑揚庭）、（外交部條約司）、（工競會第四小組）、（財政部）、（教育部人事處會計處）

本條應改為「省政府設省長一人，由省參議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監察院兩湖使署陶康）（工競會第三小組）

省長任期應改為六年，其產生方法並應參考建國大綱再予研討。——（青年團訓練處）

目前我國一般人民知識不足，且欲打破割據現象，故省長規

定由中央任命。——（中央秘書處）

▲關於第一百條

「參議員名額」之後，似應改為「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以一人為原則，得以人口比例增加之，每二十萬人增加一人，但至多不得超過四人」。——（工競會第四小組）

省應劃為地方自治團體，省參議員名額應同國民代表之選舉，以人口多寡為比例。——（青年團宣傳處）

省設參議會，似應有選舉罷免之權，如有則省長應為民選，省有省民大會。——（中宣部普宣處尹述賢）

▲關於一〇一條

省參議會之職權，應在憲法上明白規定。——（工競會第二小組）

第二節 縣

第一〇三條 縣為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〇四條 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為地方自治事項。

第一〇五條 地方自治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一〇六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〇七條 縣設縣議會，議員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〇八條 縣設縣民大會，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〇九條 縣設縣民大會，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一〇條 縣設縣民大會，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一一條 縣設縣民大會，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一二條 縣設縣民大會，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〇七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規章

牴觸者無效。

第一〇八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

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攷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〇九條 縣長辦理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

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一〇條 縣議會之組織職權，縣議員之選舉

罷免，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關於第一〇四條

本條擬刪去。——（農林部參務總局陳福瑞）

▲關於第一〇五條

本條與第一〇六條之間，擬加一條「縣與縣應為平均之發展，凡一縣急需建設之事業，其費用超過該縣負擔能力者，應由省政府呈請中央補助之」。理由：以免行政制度有頭重腳輕以及畸形發展之病。——（青年團訓練處何修義）

關於縣直接行使四權問題，選舉與罷免方面，自得單用投票決定，但創制與複決，應有週詳之考慮與研討，不能任意持主觀或盲從之意念投票，須經討論之手續，始能充分運用民權，始有實際之功效。——（交通部）

▲關於第一〇六條

國民代表省參議員名額，憲草均有規定，屬於縣議員名額，付諸闕如。——（中宣部普宜處徐銜衡）

縣民大會召集匪易，故必以保為單位，舉行保民大會，始免尾大不掉之弊。——（交通部）

本條應改為「縣設縣議會，議員每鎮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議員數目，應予規定。——（農林部參務總局）

縣議員任期希望照第一一二條規定，改為每年改選三分之一，因任期太久，恐不能順應民意。——（青年團訓練處關自恕）

▲關於第一一〇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應明白規定。——（工礦會第三小組）

### 第三節 市

第一一二條 市之自治，除本節規定之外，準用

關於縣之規定。

第一一三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由市民大會選舉

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一一四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

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攷試或銓定合格為限。

第一一四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

第一一五條 市議會之組織職權，市議員之選舉

罷免，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關於第五章第三節之一般意見

特別市之地位，與普通市同，抑與省同，應加研究。

財政部鹽政司

▲關於第一一二條

本條應改為「市設市議會，議員每鄉鎮各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議員數目，應予以規定。

農林部農務總局

「每年改選三分之一」，似可刪去，俾與省縣議會之規定一致。

▲關於第一一四條

市之規定，按照訓政時期之經驗，有特別市普通市之分，本條所定，市長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並未明定為普通市或特別市，是否應另文規定之？——（教育部秘書室）

### 第六章 國民經濟

第一一六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

第一一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人民依法律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

第一一八條

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按照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或依政府估定之地價，依法律征收稅或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一一九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征收土地增值稅方法，收歸人民公享受。

第一二〇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得依法節制之。

第一二一條

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獎勵、指導及保護之。

第一二二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占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為原則，但因必要，得特許國民私營之。

第一二三條

得特許國民私營之。



第一二四條

國家對於前項特許之私營事業，因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隨時管理之，並得依法收歸公營，但應予以適當之補償。

國家為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二五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一二六條

國家為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並以科學方法，提高農民耕作效能。

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分配，得調節之。

第一二七條

人民因服兵役、工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或撫卹。

第一二八條

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

第一二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應經立法院之議決，其依法律得以省區或為市單行規章為之者，應經各該法定機關之議決：

(一) 稅賦、捐費、罰金、罰鍰或其他有強制性收入之設定，及其征收率之變更

(二) 募集公債，處分公有財產，或締結增加公庫負擔之契約；

(三) 公營事業獨占，或其他有營利性事業之設定或取消；

(四) 專賣、獨占或其他特權之授予或取消。

省區及縣、市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募集外債，或直接利用外資。

第一三〇條

中華民國領區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非依法律不得禁阻。

關稅為中央稅收，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征收之，以一次為限。

各級政府不得於國內徵收貨物通過稅。

對於貨物之一切稅捐，其徵收權屬於中央政府，非依法律，不得爲之。

▲關於第六章一般意見

本黨民生主義僅有民生經濟之理論，而無具體之民生主義之經濟教育，故民生之所以仍不得所也。——（中宣部普宜處徐則）

（1）在經濟制度方面：統制經濟與計劃經濟，是民生主義經濟的必然本質，在憲法上宜有明確之規定；（2）在經濟組織方面：對職業組織之絕對重要性憲法，亦應加以確認，務期能如條文中表現出「國家經濟」之意義來，並賦予職業組織以重大的責任及重大的權力；（3）對於土地之所有，應由土地民衆化，達到土地社會化，再達到土地國有化，此須明定步驟。對於土地之使用，應如何採行集體農場、國營農場等方法，亦須在憲法上有所規定。——（青年團何修義）

本章應增列一條：「國家財政政策以配合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之實施爲原則」。——（農林部墾務總局）

應將民生主義之經濟制度及地權問題，詳細規定，文義不宜過於籠統。——（交通部）

應規定「對於實業之救濟」，使國民生活得有普遍之救濟。——（青年團編審室許大川）

國民經濟應完成「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之目的，中央及地方均得設立經濟委員會，其詳以法律規定之。——（農林部墾務總局）

應各地廣設公共食堂及保育院託兒所，使婦女無內顧之憂，則婦女在職業界可日漸普遍，將來自可完成合理之兩性平等之社會。

會。——（交通部）

本章第一二四、第一二五、第一二七及第一二八各條均係有關社會政策之規定，次序應相連屬。又第一二六及第一三〇條應使緊接第一二三條之後，然後系統分明，次序井然。——（青年團訓練處何修義）

應增列「農林水利建設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應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及縣區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一條。——（農林部墾務總局）

本章標題「國民經濟」，似可改爲「國民生活」，俾與內容更爲符合。——（教育部醫教會）

本章應加以補充修正：（1）應規定「國家獨享貨幣鑄造權及發行權」；（2）應專條規定合作制度；（3）應專立農村經濟章；（4）應確定計劃經濟制度；（5）應明定人民有要求生存之權利，國家有給予人民充分工作機會之義務；（6）人民受天災人禍及失業，政府應予救濟。——（財政部田賦會等十二個單位）

對於土地制度：應限制地租率，並應定土地所有權最高額。——（財政部各單位）

對於改良勞工生活：（1）應專條規定人民可組織職業團體；（2）應加一條：「關於工資、工作時間、福利、合作、撫卹、優待婦女工童工、限制童工年齡：應以法律規定之」。——（財政部田賦會等六個單位）

對於發展生產工業事業：（1）應利用競賽；（2）應加對於銀行鐵路工廠及生產技術之規定。——（財政部地方財政司等四個單位）

對於政財權：（1）應規定不得徵收附加稅；（2）專賣特許權，應明定屬於中央。——（財政部墾務總局等三個單位）

對於遺產處理：(1)應先取銷旁系親屬之繼承，擴充歸公絕產之範圍，以充自治經費；(2)遺產易於財富集中，貧富懸殊，應加取締。——(財政部稅務署、地方財政司)

▲關於第一一六條

本條「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之下，及「以謀國民生活計之均足」之上，增加「並由國家制定發展國民經濟計劃，逐年次第實施，以求國家富力之增加」。因為現代政府不僅為政治機構，並須為經濟機構，亦即生產機構，故不能不有發展國民經濟計劃，以定生產標準，兼為考核及改進之資。有謂國民經濟計劃，係基於臨時經濟政策，不宜列於憲法者，殊不知發展國民經濟計劃之持久性、繼續性、生長性、豐富性、與國家預算相同，故宜列於憲法，以為具體實施之標的。——(立法院編譯處查毒處)

▲關於第一一七條

本條條文內，先稱「國民」，後稱「人民」，兩辭似應劃一。——(立法院法制委員會)

本條應將「屬於國民全體」改為「屬於國有」。因「國民全體」四字，含意不十分顯明，假如嚴格推敲起來，這四個字也可解釋成「不是屬於國有」的意思。為切合遺教，似應修改。——(政試院秘書處)

本條至第一二〇條，應訂明平均地權之方法，充分說明，一方面國家對於私有土地予以合法之保護及限制，一方面扶植貧農，救濟大貧。——(交通部國民教育司)

本條內「屬於國民全體」六字擬改為「屬於國家所有」。——(青年團訓練處何修義)

本條至第一二〇條，對於「總理三民主義民生方面主張「耕者有其田」一節，似未有顯明之規定，擬請將原條文修訂。——(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本條規定人民可取得土地所有權，似與「國父土地國有主張不符，似應規定人民對於土地祇給予使用權，不應給予所有權。——(農林部墾務總局燕明禮)

本條第三款末段，應改為「負依法充分使用之義務」。——(財政部各單位)

應將民生主義經濟政策規定入憲法，如本章內土地所有權之保障與限制，土地徵收及土地所有人有充分使用之義務等規定，有影響於今後人民生活至大也。——(交通部)

▲關於第一一八條  
本條應加「國家得依法准許人民開採或利用之」。——(財政部各單位)

本條原意為避免資本家之獨佔性及國防需要而設，但既有第一二一條及第一二三條之規定，故本條可刪除。——(工競會第四小組)

▲關於第一一九條  
本條「者」字以下，似以改為「應全部歸公」為宜。理由：(1)土地價值之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是自然價值，依遺教所示，應全部歸公；(2)本條之規定，係以徵稅方法歸人民公共享受，充其極，可以達到「稅去地主」之目的，但亦可徵收其一小部份，仍足使「地主坐大」。——(政試院秘書處劉光華)

本條似應改為「土地價值增加時國家得以徵收土地價值稅方法收歸人民公共享受」。——(工競會第三小組)

本條改為「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全部歸公」。理由：(1)土地因社會環境改良而漲價，即應歸功社會，故應將有因自增值而收穫之全部歸公；(2)根據「總理遺教」(民生主義二講)之昭示，亦應歸公。——(青年團組織處文成)

本條似應改為「土地價值增加時國家得以徵收土地價值稅方法收歸人民公共享受」。——(工競會第三小組)

本條改為「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全部歸公」。理由：(1)土地因社會環境改良而漲價，即應歸功社會，故應將有因自增值而收穫之全部歸公；(2)根據「總理遺教」(民生主義二講)之昭示，亦應歸公。——(青年團組織處文成)

本條似應改為「土地價值增加時國家得以徵收土地價值稅方法收歸人民公共享受」。——(工競會第三小組)

本條改為「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全部歸公」。理由：(1)土地因社會環境改良而漲價，即應歸功社會，故應將有因自增值而收穫之全部歸公；(2)根據「總理遺教」(民生主義二講)之昭示，亦應歸公。——(青年團組織處文成)

忠)

▲關於第一二〇條

本條應刪。理由：(1)土地以國有為目標，則已歸國有的土地，應當分佃於人民，只許他們有使用權，不可給以所有權，以免紊亂整個步驟；(2)對於土地分配與整理，有土地法可以規定，憲法上用不着規定出來；(3)「耕者有其田」，是「耕者要有田可耕」的意思，不可解釋為「扶植自耕農」，使與土地國有的目標，兩相矛盾。——(考試院秘書處劉光華)

本條擬改為「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理由：(1)土地即歸國有，人民祇許有使用權，不能給予所有權；(2)關於「耕者有其田」，乃指「耕者要有田可耕」之意，不可解釋為扶植自耕農，使與土地國有之目標，兩相矛盾，遺教皇皇，不容曲解。——(青年團組織處文咸志)

本條之後，應增加一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土地如不能自行使用，國家得依法律徵收之」。理由：(1)我國農村破產，大地主不能辭其咎；(2)欲求農村經濟之改善，惟有使耕者有其田；(3)實際上，有其地而無其力，有其力而無其地。——(監察院兩湖使署陶康)

本條內「分配整理」之後，擬改為「以耕者有其田為原則」。——(農林部墾務總局張顯文)

本條擬改為「國家對農田水利及水土保持應有計劃的嚴格的統籌辦理之：對於土地之分配以扶植自耕及自使用土地人為原則」。——(農林部墾務總局劉子霖)

▲關於第一二一條

就私人方面說，人民利用個人的財力，經營事業，到如何程度，才認為有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均衡」的字眼是相對

比較的，用在條文中，總使人民有些不明瞭。——(立法院經濟及土地法委員會陳康文)

關於節制私人資本，發展國家資本，於本條以後，均已規定，但嫌不足，似須加以明確之補充。至於求澈底節制私人資本及充分發展國家資本，各業應採國營民營並重之辦法。——(交通部)

本條與第一二二條，前後兩條意義，似有矛盾，可否明定標準，如何是妨礙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教育部秘書室)

▲關於第一二二條

本條「對外貿易」，第一三〇條「稅收」，第一三四條「基本教育」等，均與海外營商出入口捐稅及復興南洋僑務，有極密切關係，更應詳加研究。——(海外部黨務計劃委員會王輝)

本條應刪去「及對外貿易」五字，因對外貿易由國家統籌也。——(工競會楊博清)

本條似應加「除妨害國民生計者外」一句。——(工競會第三第四小組)

本章以實現民主主義為主，本條係由節制資本而來，其「國民生產」及「對外貿易」二種，不同性質，同在一條，似不明瞭，對於節制資本，似少明白規定，故應分別規定之。——(青年團宣傳處勞光濟)

總理在實業計劃中說：「中國實業之開發，應分二路進行：(1)個人企業；(2)國家經營是也」。國民生產事業是否即指限於個人企業的解釋，亦欠明白。若就生產事業與對外貿易言，規模必不甚小，似又非僅指個人的企業而言，那就無異獎勵私人資本。——(立法院經濟及土地法委員會陳康文)

本條之下，擬應加上「但因必要時，國家得全部經營對外貿易」。——(青年團訓練處何修養)

本條條末，應加「幫助」二字。——（農林部墾務總局劉子

銘）

▲關於第一二三條

本條應說明何以使大企業歸諸國營或由國家節制之方法。

——（交通部）

原條文「但因必要」下應加以「時」字。——（工競會第

四小組）

本條應在「特許」二字之上加「依法律」三字。理由：（1

）在民生主義經濟發展之初期，應獎勵私人經營企業；（2）但

對公用事業及有獨佔性之企業，非有法律限制不可。——（青年

團訓練處吳兆棠）

公用事業應該公營，無特許私營之必要，事項十分明白。本

條特開此例，不復妥當，應予修正。公營事業，只可允許私人投

資，辦理還應該由國家，而且由私人經營，也未必能一定辦理

得好。公用事業操在商人的手裏，他們那裏會顧到人民的福利呢

！——（考試院秘書處劉光華）

本條第一款「特許」之上，似應加「依法律」三字，以為限

制。——（青年團訓練處何修義）

▲關於第一二四條

本條原文「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句，似有提倡「童工」之

弊。關於兒童開始從事勞動之年齡，似應有明文限定。——（教

育部國民教育司）

根據第一三四條國民基本教育一條，應將本條童工一條修改

為「不得雇用十六歲以下之兒童作工」。——（青年團宣傳處孫

法科）

本條應增一款即「兒童在未受滿義務教育前，不得從事勞動

，並由國家施以特別之保育」。——（工競會劉曙光）

本條及第一二五條，應補入「政府並得依法律設置疾病及災

害保險」。——（財政部田賦會等十二個單位）

本條至第一二八條，應改良農工婦女老弱生活，屬於社會福

利性質，其改良範圍以不妨害事業發展為目的，換言之，在不妨

礙資方合法利益之範圍時，應儘量謀勞方之福利或提高勞方之待

遇。——（交通部）

本條應補充「僱用婦女分娩假期定為二個月，以增進勞働婦女

的福利」。——（海外部周鼎）

本條最後一句「一施以特別之保護」應請改為「依法加以保

護」。——（青年團訓練處董廣英）

本條對於女工童工，施以特別之保護，擬改為「依法施以特

別之保護」，比較具體。——（青年團訓練處何修義）

△關於第一二五條

本條原則不錯，惟勞資雙方如有糾紛時，應改為「國家調整之

」。——（青年團宣傳處孫法科）

本條規定，似覺空泛，尚需補充。——（工競會第三小組）

△關於第一二六條

原文「應充裕農村經濟」句，擬修訂為「應儘量利用合作方

法，充裕農村經濟」。——（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在本條之後，擬增加主文「國家對於人民在國外之經濟事業

，應充分指導培植及保護之」，人民移居國外，為經濟而非為政

治，為生產而非為攫取，國家不為指導培植與保護，即為不能獲

得充分保障，國家利益間接蒙受損失。——（海外部蘇子達）

本條擬予「改善農村生活」之下，加入「鼓勵合作」四字。

——（農林部墾務總局劉子銘）

△關於第一二七條

本條「公務」之解釋，應包含學校教師。——（教育部國民

教育司

關於第一二八條

本條規定，偏于消極，似應規定積極的救濟辦法。——(工  
說會潘德麟)

本條重點在於救濟老弱殘廢，與國民經濟，風馬無關，且殘  
廢者事實上多無生活能力，故非生活不均與不足之問題。為加重  
本條意義使體例和禮起見，似應移入第二章內，又第一二七條亦  
同。——(工說會李世澤)

本條之後，擬請加列一條為「人民因服役工役公務，致難  
于撫育幼小兒女者，由國家多設保育院，代予撫育」。——(教  
育部中等教育司)

本條之後，應增加一條，規定「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實施  
公醫制度」。——(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本條之後，應補充「政府得依法設置老弱與遺族保險」。  
——(財政部田賦會等十二個單位)

關於第一二九條

立法院為治權機關之一，其權限是否足以議決關於增加或減  
輕全民負擔之事，所謂省縣市之「法定機關」，究何所指，不無  
疑問，為求適合民主精神，稅率之變更，在中央似應歸國民大會  
作最後之決定，在省縣市似應歸各自治單位之議會決定。——(外  
交部亞東司莫德昌)

立法院委員會亦由國民選舉而出，自可代表民意，且其其包  
含一部專門人才，五五憲草規定由立法院決定稅率之變更，似無  
不當。——(外交部亞東司葉啓仁)

本條至第一三〇條，應訂明國家加于人民之負擔之範圍，應  
充分予以法律之保障。——(交通部)

關於第一三〇條

本章規定一切稅收，俱由中央徵收對於地方自治經費之來源  
，應如何規定。——(青年團宣傳處孫法科)

本條可刪。本條規定的事項能否辦到，要以中央的力量為定  
。退一步說，萬一不能辦到，中央還可採取其他辦法，在現代土  
軌道的國家，貨物自由流通，關稅中央徵收等等，都是不成問題  
的。——(政試院秘書處劉光華)

第七章 教育

第一三二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  
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  
力，增進生活智能，以造成健全國  
民。

第一三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教育之機會，一律平  
等。

第一三四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  
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  
政策之義務。

第一三五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  
基本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三六條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  
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

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  
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促

第二三條

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貧瘠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

第二三八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及人民，予以獎勵或補助：

- (一) 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二) 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
- (三) 於學術技術有發明者；
- (四) 從事教育，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
- (五) 學生學行俱優，無升學者。

關於第七章之一般意見

教育均等問題，亦似不應單獨規定高等教育，而應普遍發展各級教育，且四歲以前之保育均等問題，不能置之不理也。

(中宣部普宣處徐明驥)

本章對於國民教育、社會教育、高等教育、均有提及，而對於中等教育，則隻字未提，似有未善。——(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本章僅說明基本教育及大學教育，而未列入中等教育及社會教育，似應增列，以表完善。——(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

小學應定為強迫教育。——(財政部關務署等五個單位)

應明定優待師資。——(財政部關務署等五個單位)

「國民經濟」訂於憲法之內，蓋因人民經濟生活應走那一條路應有明白規定；然「教育」則為國家政策，條文過瑣碎，不必列入。——(中央秘書處)

我國現行教育宗旨之最後目的，為促進世界大同，憲草規定教育宗旨未涉及國際關係，似覺美中不足，憲草訂定時可予考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楊志今)

應減低學生費用，或竟使貧窮之學齡兒童有免費求學之機會而感覺求學之興趣。對於師資，應予充實，小學教師之職務待遇，尤應特別保障與提高，並訂入憲法，而求教育機會之真正平等。

須提高國民經濟生活，使學齡兒童不因忙於協助家庭生計而失去教育之機會；再進而言之，大中小各級學校學生之生活費用，如能一律由國家負擔，更能促進教育之普及。——(交通部)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採藏或保存。——(交通部)

(1) 教育宗旨應加「體育訓練」及「三民主義」字樣；(2) 教育從業人員之待遇保障任用，應列專款；(3) 本章應標明學制精神。——(教育審議會)

擬增加一條「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應由國家保護，或保存之」。——(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擬增一條：「社會教育力促其擴展，以補學校教育之不足」。——(教育部社會教育司)

關於第一三一條

本條措首仍有表明「中華民國之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之文

之，理由：(1)在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的教育中，規定「中華民國之教育以三民主義為最高原則」；(2)第一條明定「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在「國民經濟」章中，仍明定採用「民生主義」經濟政策。——(教育部高等教育局)

本條擬修正為「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智能，以造成健全國民，促進世界大同」。——(教育部高等教育局)

在「訓練自治能力」之下，應加「鍛鍊國民體格」，以示提倡體育之意。——(工競會第四小組)

條文太普通，不能適合三民主義共和國的特殊的需要，應改為「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智能，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達，造成三民主義共和國之健全國民」。——(海外部伍慕英)

本條應改為「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樹立自治風範，增進科學知識，充實人民生活，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因原文不足以概括三民主義教育之目的。——(青年團訓練處何修義)

就本條字面觀之，似偏重於個人，反不若現行教育宗旨為遠大完滿。現行教育宗旨為「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青年團女青年會汪秀瑞)

本條擬修正為「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鍛鍊國民體格，培養國民道德，增進生活智能，訓練自治能力，以造成健全國民」。——(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教育宗旨祇有繼往，缺乏開來；只有承先，缺乏啓後，並缺

乏遠大理想，擬加修改。——(教育部訓委會)

根據第五條之規定，中華民國各民族為中華民族之構成份子，則本條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似應「揚國族精神而非民族精神」。——(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

本條內「在」字以下，「發揚民族精神」以上，擬加入「根據三民主義以」等七字；又「自治」二字擬改為「治事」二字。——(教育部社會教育司)

本條應改為「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智能，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造成三民主義共和國之健全國民」。——(海外部伍慕英)

似應於本條「增進生活智能」下加「促進民族健康」六字，以期完善。——(教育部參事室)

▲關於第一三二條  
本條擬修正為「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按其智力體力充分教育之」。——(教育部高等教育局)

應明文規定教育施行單軌制，俾實現教育機會均等。——(海外部伍慕英)

本條與第一三六條擬合併修正為「中華民國人民有受教育之權利與義務，國家對於各級教育之設施，應力謀全體人民受教育機會之均等及全國各地區文化之普遍發展」。——(教育部督學室)

句後擬請加「各地教育之設施，均應平衡發展」。——(教育部中等教育司)

似應改為「中華民國人民應一律有免納學費受教育之機會」。——(工競會第三小組)

▲關於第一三三條



本條擬請改為「全國各級學校由政府辦理為原則，私人設立學校應受國家之監督。」——(教育部中等教育司)

本條應簡明瞭規定「私立學校不得違礙國家教育政策，並須負推行之責。」——(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本條之下擬增加附文「設在國外之僑民教育機關應依本條之規定。」——(海外部)

對於本條，有兩種意見：(1)「全國公立之教育機關」句上，冠以「教育為國家事業」；(2)原條文內，「監督」二字上加「管理」二字。——(教育部督學室)

本條擬改為「全國公私立教育機關及教育人員一律受國家之監督及保護，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教育人員應負推行國家教育政策之義務，並受國家之保護。」——(教育部人事處)

本條擬改為「全國中小學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專科以上學校得受國家之輔導，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青年團組織處)

關於第一三四條

本條擬修正為「已屆學齡之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及書籍費。」——(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基本教育」應改為「國民教育」，其肄業期間及年齡可不必規定。——(教育部中等教育司)

原文「一律受基本教育」句，擬修改為「一律強迫受國民教育。」——(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本條及第一三五條內所定之「免納學費」，於事實無補，如能免收膳食書籍等費，最為合理。理由：我國青年之不能入學，其原因不在於每學期之數元學費不能繳納，而在於生計困難。——(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我國為使教育普及，對於原條文「一律」二字下，加「強迫」二字。——(工競會許彥飛)

學費數目，至為有限，僅「免納學費」，殊不足救濟貧苦子弟，應規定「免納學膳宿書籍等一切費用」，而期教育之普及。——(立法院經濟及土地法委員會黃立憲)

受基本教育的兒童，不但要免納學費，同時要施行強迫教育，學齡兒童，必須由當地政府，強迫入學受基本教育。——(立法院經濟及土地法委員會何璧)

本條應加附文規定「貧苦人民子弟免納一切費用(即一切由國家供給)」。中國經濟落後，人民生活困難，如不使貧苦子弟衣食有著，則無以言普及教育。——(監察院兩湖使署李生廉)

本條中段「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擬改為「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強迫受基本教育。」——(青年團組織處馬耀祖)

應在本條之前加兩條：(1)「四歲以下之幼童及嬰兒一律受托兒所之保教教育，免納學費」；(2)「四歲至六歲之兒童一律受幼稚教育，免納學費」。——(青年團女青年處顧如等)

幼稚教育在「總理遺教」地方自治實行法中，已有明文指示，今憲草既依據遺教大綱制度，對於國民福利最所攸關之幼稚教育，無所規定，殊為不合，故應自幼稚教育規定開始。——(青年團女青年處顧如等)

教育始於保育，幼童自二三歲後，即能養成樂羣、自助、愛好整理等現代公民所應有的基本習慣。現在我國一般家庭情形，實無法担任此艱巨的因子的現代化工作，故我國宜仿倣蘇聯向所提及英國在次大戰中所建立的托兒所制度，在憲法上予以明文規定，俾中國未來之主人翁，不分貧富，都有享受保育之權利。——(青年團女青年處顧如等)

托兒所及幼稚園為促進婦女解放之必要措施。——(青年團女青年處願如等)

本條末句應改為「免納學費及書籍費」，或改為「免納學雜費」。

本條條文未擬加「十二歲以上兒童，視國家教育普及情形，義務教育得酌量延長之」。——(教育部調委會)

本條、第一三五條及第一三六條三條，均可刪去，另加「國民父母應有送子女入學」之規定。——(教育部醫教會)

本條擬改為「六歲至十八歲之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六歲至十二歲為義務教育，十三歲至十八歲者其所需教育費由政府貸給之」。——(農林部墾務總局秦顯文)

如父兄對子弟教育不負責任者，應規定處分。——(青年團宣傳處何組長)

本條中段改為「一律強迫受基本教育」；又第一三五條中段改為「一律強迫受補習教育」。——(青年團組織處)

本條與第一三五條合併修正為「學齡兒童及已逾學齡未受教育之人民，一律免費受國民教育」。——(教育部督學室)

關於第一三五條

本條擬改為「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施以強制性之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實行自治須普及教育，然一般國民對教育均不重視，此後欲求大眾知識之迅速普及，惟有施行強制性之補習教育。——(監察院兩湖使署陶康)

本條係臨時性條文，應予刪除。——(監察院兩湖使署陶康)

本條似不必列入憲法。因本條規定之補習教育係基本教育未普及前之一種臨時補救辦法。——(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本條擬修正為「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

教育，免納學費及書籍費」。——(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本條擬刪，因教育普及之後，此種情形即不復存在也。——(教育部中等教育司)

原文「一律受補習教育」句，擬修正為「一律強迫受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為使教育普及，應於「一律」二字下加「強迫」二字。——(工務會許彥飛)

本條內「一律受補習教育」改為「一律強迫受補習教育」。——(青年團組織處馬耀組)

應規定適宜的社會教育。——(海外部伍慕英)

關於第一三六條

本條文中所謂「地區的需要」，此「地區」兩字，究係指省區市區或專員區抑鄉鎮區，範圍似太含糊，而「需要」之程度如何，又甚抽象，似無訂入之必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除原文外，應補充下意：「各種專門人才之培養，應針對國家現勢，權衡酌重，損益其間，期應需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本條擬請刪除。——(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國民教育司)

擬改為「中等以上之教育，應視地區之需要，分別設立，俾全國各地文化均得平衡發展」。——(教育部中等教育司)

本條擬修改為「各級教育機關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並謀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又「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修改為「高等教育機關」。——(教育部督學室)

本條似係細則上之規定，且實施標準上甚籠統，憲法上規定條文，以永久性之規定為原則，本條似可不必規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張柏麟)

國立大學及專科學校之設立數目，應參地區人口之多寡，性

實則按環境之需要，方不偏枯現象。——(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本條擬修正為「各項教育機關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教育機會均等」。(餘同原)。(教育部社會教育司)

本條擬改為「各級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受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青年團訓練處何修義)

▲關於第一三七條

教育經費不應作比例的硬性規定。——(軍需署陳仲平)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為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未免

太少，似應改為百分之三十。——(工競會張泉生)

本條之下，擬增加附文「國外僑民教育經費由中央統籌，並

由國庫補助之」。——(海外部蘇子遠)

本條規定教育經費之最低數額，意在培植人才，提高人民知

識水準，自屬國家大計，但如發生對外戰爭，本「軍事第一」之

義，軍費浩大，能否維持此種最低數額，此時，還不能，違憲

不可，故此項規定，應委諸普通法律，不必列入憲法。——(立

法院經濟及土地法委員會呂玉蘭)

本條宜刪。理由有二：(1)憲章中關於其他事業之經費，

皆無規定，今獨於教育經費特加規定，體例似不相稱。(2)

總理嘗言：「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經濟建設實較教育重要，

而於經濟建設經費，未加提及，似有輕重倒置之嫌。——(立法

院憲草宣傳及外交等委員會鮑德徽)

中國教育，必須力求發達，培養專材，尤為當前急務，故教

育經費應有明文規定。——(立法院憲草宣傳及外交等委員會)

本條規定了刻板的百分比，不十分妥當，此種經費之百分比

是否便夠，還是一個難以解決的問題，有些地方教育抽百分之

三十的經費，非常困難，這個是完全要看地方財政的情況，才能

發生效果。本條末尾「其依法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應刪去

，用不着在憲法上規定出來。——(考試院秘書處劉光華)

縣教育經費之比類應增高為百分之五十。——(教育廳中等

教育司)

擬修改為「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為其預算總額百分

之十五，在省區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縣市為其預算總

額百分之五十，其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並附文

「貧瘠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教育部國民教育

司)

本條「中央」擬修正為「國家」，又第二款「國庫」擬修正

為「國家」。——(教育部會計處)

本條內所稱「教育基金」，不知是否包含教育基產？如未包

含，則本條末句應改為「其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及基產，並予

以保障」。——(教育部人事處)

(1)查各國教育經費佔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者，為數頗

少，且國家預算，時有變化；如此硬性規定，是否易行？(2)

省級預算已劃歸中央，省區教育經費成數，似應刪。——(教育

部社會教育司)

教育經費在國家預算總額中之百分比，應予增加：中央應由

百分之十五增加為百分之二十，地方應由百分之三十，增加為百

分之四十。

▲關於第一三八條

本條第四款「從事教育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十三字刪去；

而將另定專條：「國家對於從事教育文化事業之人員，應保障其

生活，其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並應予以獎勵」。——(教育部

國民教育司)

本條加「熱心贊助教育事業者」於第四項之後為第五項，原第五項改為第六項。——（教育部督學室）

本條第四項，不僅應予以獎勵或補助，並應規定教育人員之身份及待遇與公務員同樣。其次應將教育人員之界說，推廣至一切執行文化事業之人員。——（青年團訓練處姜志誠）

本條第一第二及第四各項「教育」二字下，均加添「文化」二字。——（教育部社會教育司）

### 第八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第三九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四〇條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由監察院於該法律施行後六個月內，提請司法院解釋，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四一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國家

第四二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

第四三條 在全國完成地方自治之省區未達半數以上時，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

依左列規定，選舉任命之：

（一）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六十七條所定名額，

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立法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二）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十九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監察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四四條 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縣，其縣長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前項規定，於自治未完成之市，準用之。

第四五條 促成地方自治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六條 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範圍，由憲法

之國民大會行使之。

第四七條 憲法非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之

以上之提議，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之。

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

### 民大會開會前一年為期。 第一四八條 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 ▲關於第八章之一般意見

修正憲法之機關，應不拘於國民大會，宜採大控制，另組機關，網羅各項人才。因（1）國民大會非常設機關，而國民代表非全為法律專家及有實際經驗者；（2）可收因應時變，運用靈巧之效。——（青年團組織處陳先萬）

憲法規定修改之手續，過於繁雜，應予簡化，因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固不宜常有變動，然社會進化一日千里，如不因時改進，非但不能迎頭趕上先進各國，而國家因憲法規定而受種種限制，勢將日益退化矣。——（青年團組織處陳先萬）

應在抗戰勝利之後，及地方自治完成之時，方可召開國民大會，制定及實施憲法。——（財政部秘書處等六個單位）

本章定名為「憲法之施行與修正」，但本章內由第一四一至一四三條，均不屬於施行與修正範圍，故本章之名擬改為「附則」。——（農林部秘書總局王茂軒）

#### ▲關於第一三九條

本條內「憲法所稱之法律」下，應加入國民大會，因國民大會具有創制法律之權。——（中宣部普宣處尹述賢）

#### ▲關於第一四〇條

本條附項規定，僅限由監察院一院提出，似嫌狹窄，應該放寬；行政院考試院或其他院，都可以提請司法院解釋有問題之新法律。——（政試院秘書處劉光華）

#### ▲關於第一四一條

既有本條之規定，則第一四四條擬有修正之必要。——（農林

#### 部秘書總局王茂軒）

#### ▲關於第一四二條

司法院院長是總統任命，如遇有關總統事件時，萬一曲解，將如之何？似應由立法院為之，擬立法院院長及委員是國民代表大會選出，可不附總統同意旨也。——（外交部參事委員）

#### ▲關於第一四三條

本條二種委員，半由民選，半由委派，似不合理，且有違民主精神，應加修正。——（青年團宣傳處何適）

各省區既能選出國民代表，即能選舉立法監察委員，故本條之過渡辦法，可以刪除。——（王競會許彥飛）、（青年團訓練處何修義）

本條可以刪去，因建國大綱規定全國完成地方自治之省區，達半數以上時，即可實施憲政。本黨第十一中全會又決定抗戰結束一年內，實施憲政，限期完成地方自治，現正積極推進中。——（青年團組織處陳先美）

憲法不應有保留條文，故本條及第一四四條兩條殊有考慮必要。——（中宣部普宣處尹述賢）

本條內現時選舉未開始憲政之省份之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之規定，似不相宜；因此係臨時性質，又為選舉之補充辦法，皆不應列入憲法之內，須予刪去。——（中宣部普宣處董增候）

本條關於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之選舉規定，似應列入第四章第三四節以內。——（教育部參事室）

本條第一二兩項之規定，均與建國大綱規定不合，應加修正。——（中央秘書處賴岳中）

本條與第一四四條，因有第一四八條之規定，似可刪去。

教育部人事處

本條內容與第六七條及第九十條大致相同，不應專列一條，似應分別列於上列兩條之內。——（農林部秘書總局王茂軒）

關於第一四四條

本條「縣長」下應加「暫」字。——（工競會許彥飛）

本條內「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縣」一語，似有不妥，因本草案是頒佈於地方自治完成之後，而永垂久遠。——（青年團宣傳處孫法科）

本條縣長之任免，似應列入第五章第二節內。——（教育部參事室）

本條似應併入第一條八條之後。——（農林部秘書總局王茂軒）

關於第一四五條

本條促成地方自治之程序，應以明白規定為宜。——（青年團宣傳處何適）

關於第一四七條

修改憲法，係憲政上最嚴重之問題，故在修改程序上必須有嚴密慎重之規定。本條第二款，其用意在於判斷全國民意對於憲法修改案之趨向，然此乃事先之觀測，而非事後之決定，故仍以交由人民復決為妥慎。——（外交部歐洲司何綿山）

在修改憲法程序上，應有嚴密慎重之規定。——（工競會王建勳）

x x x x x

(完)

編後記

民國廿五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宣佈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其條文共有一百四十七條，但廿六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者，增加條文一條，即於第一四五條之後，增加「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行使之」一條，故共有一百四十八條。

「舉辦憲法研究競賽之意義及其經過」一文，係本期「憲法研究競賽專號」之卷首語，闡明本會發動憲法研究競賽之動機與成績。其次，詳載立法院孫院長之「認識憲政與研究憲法」，以及本會李副主任委員中襄之「憲政實施的基本條件」，藉以說明實施憲政前正確認識之需要，及實施憲政時法治精神之重要。復次，披露本會所擬定之「憲法研究競賽辦法」，「各機關對於憲法研究競賽之響應」與「憲法研究意見彙集」。

於「各機關對於憲法研究競賽之響應」一篇中，可知所述之機關中，送有詳細成績者固多，而未送紀錄者亦復不少。又其所送之成績，亦係經過選擇之一小部份；而此一部份中，又分為整篇論文與研討意見兩種。本專號因限於篇幅，未能將如許珍貴之論文，一一披露，引為遺憾；而對於各機關各單位所貢獻之研討意見，亦未能全部披露，僅作綜合性之片段摘錄，遺漏重複，在所不免。雖然，此數十頁之「憲法研究意見彙輯」，可代表各機關各單位大多數發言人之主要意見，並可證明各機關各單位認真舉辦憲法研究競賽之熱忱。

「競賽消息彙誌」一稿，必須逐月發表；茲選擇重要之競賽消息六則，披露於本專號之末。

競 賽 消 息 彙 誌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

發動獻金獻糧競賽

以縣市為競賽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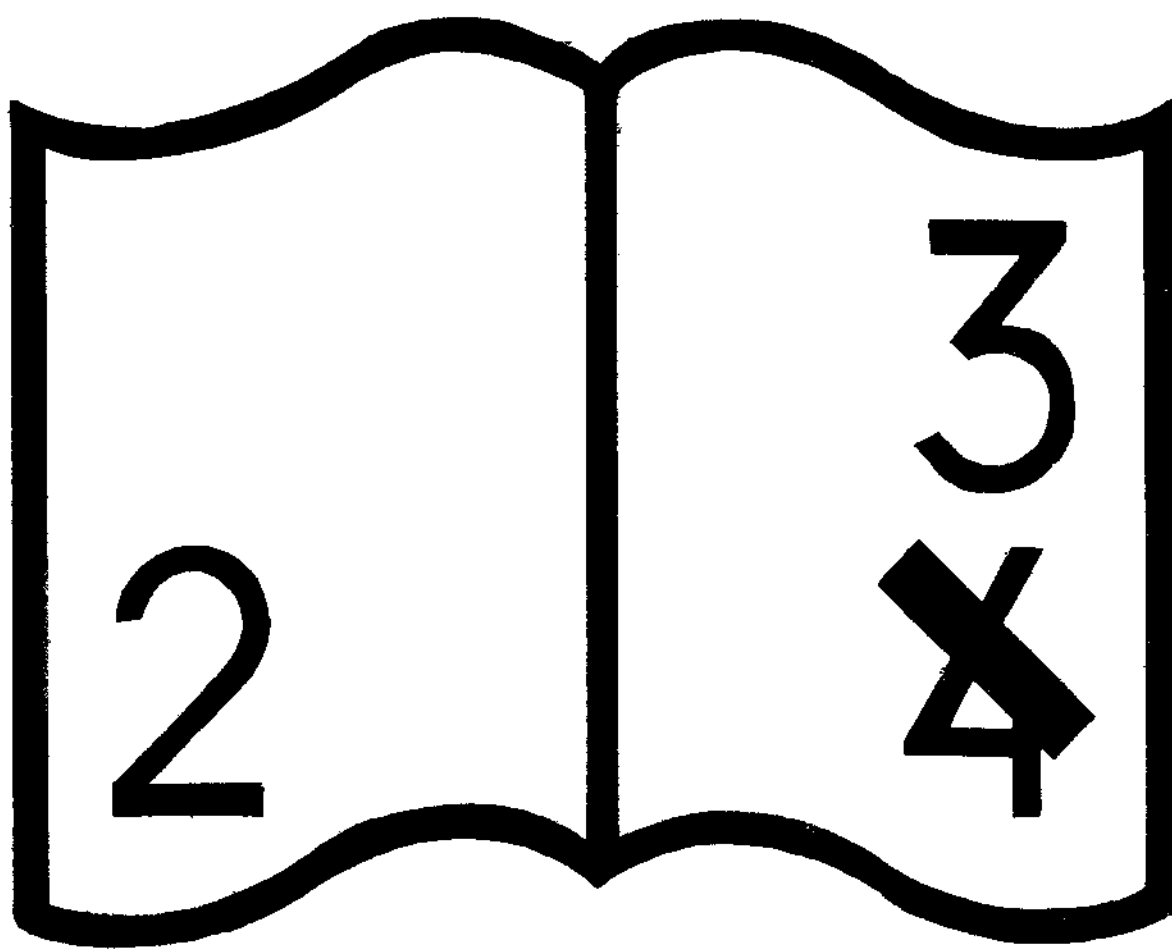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為激勵愛國情緒，提高獻糧、獻金數量起見，特訂定「獻糧獻金競賽通則」，函請財政糧食兩部公佈施行。此項競賽以縣市為單位，省政府為初核單位，財政糧食兩部為複核單位。自獻金獻糧辦法實行之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競賽項目分：1. 獻糧數額競賽，2. 獻金數額競賽，3. 糧款繳庫競賽，4. 獻金繳庫競賽四種。獻金數額計算標準，應依獻糧獻金辦法之規定。獻糧數額競賽計分標準，以達到獻糧數額百分之九十五為百分，每超過百分之三增加一分，每不足百分之三減扣四分，每款及獻金繳庫競賽計分標準，以於規定期限內全部繳庫為百分，每提前一星期，增加二分，每延緩一星期扣減四分。競賽成績在一百一十分以上者為優等，一百分以上者為甲等，八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不及格之縣市，不論得分多少，均以不及格論。各縣市競賽成績，除由行署核定外，並經財政糧食兩部覆核。競賽成績評定後，除由行署核定外，並經財政糧食兩部覆核。競賽成績評定後，送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依工作競賽獎勵辦法，如給獎勵云。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發動

機器工業技工工作競賽

明年一月十九日起在恆順機器廠舉行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為提高各機器廠工作效率起見，經該會機器工業工作競賽第七次督導委員會決議：定明年元月十九日（即二月二十一日）三日，假李榮浩恆順機器廠舉行第一次技工工作競賽，推定王委員樹芳、高委員功懋、蕭委員萬成、為委員推選、朱委員慶玉、吳秘書啓中、楊組長博清，組織機器工業第一次技工工作競賽委員會，負責辦理競賽事宜。評判委員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函請工礦調整處、資源委員會工業處、機器同業公會、經濟部工業司。中央工業實驗所各派一人，中國機器工業協會派二人，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自派二人担任。參加競賽者有：大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汽車製造公司、西青廠、公為機械麵粉機器廠、順昌公司、鐵工廠、開源製業公司、新昌實業公司、中國實業公司、機器廠、中央汽車配件製造廠、及恆順機器廠等。以上之技工中，選送員工組每組至多三名，鍛工組以六人為限。競賽時所用之機器工具材料，以完竣相稱為準。競賽及工作標準表時發表。競賽成績按下列標準評定：一、速度佔百分之四十；二、速度佔百分之四十；三、工作法佔百分之二十。每組選取優勝者三名，鍛工組則選取六名。優勝單由該廠填寫，除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給獎外，並函請有關機關及熱心機器工業之首長惠贈獎品。凡參加競賽之選手，一律贈給獎章一枚，以誌紀念云。



编码错误



### 陪都近郊紗廠廠際競賽

四廠先後舉行完畢成績在評判中

陪都近郊沙市、豫豐、裕華、申新四大紗廠，於十月份開始，分期舉行廠際競賽，詳情已誌上期本報。茲悉：沙市、豫豐、裕華、申新四紗廠已先後於十月二十一日，十一月二日，十一月十一日，十一月二十一日先後舉行完畢，成績均極良好。現正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派員有關機關代表及專家評判中。

### 川省公路局力謀

### 提高工作效率

### 實行工作競賽

四川省公路局長熊哲帆，於十二月一日，因公由蓉來渝。據談：川省公路局人事機構，已着手刷新調整，以使工作效率提高。現該局員工待遇，已較前增加，工作情緒因此極為振奮。關於工程方面，成渝路年久未修，路面漸見損壞，現已呈准主管方面，撥款重修成都至璧山一段之損壞地段。成樂成溫線亦已開始部份翻修。至於內江柏木鎮渡口，因來往車輛增加，原有之二艘渡船，不敷應用，決另添修二艘。關於運務方面，各線班車均對的需要，加以調整。現各線有六十餘輛車行駛，並正計劃增加二十輛。目前車皮發動機存儲頗多，所缺者僅車胎與零件而已。該局現正發動商車，參加運輸工作。對於黑票「黃費」及其種種弊情形，決以最大決心防止，並望各線乘客向當局檢舉。關於機務方面，各修配廠業務已趨其獨立，由局方直接指導監督，並用競賽方式，提高各廠工作精神及技術云云。

###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

### 舉行黨員儲蓄競賽

儲款十三萬餘元超出定額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內重慶市第六區黨部第五區分部，為響應黨員儲蓄競賽，曾於十月二十一日舉行黨員大會，發動黨員之自由認儲，全體黨員在該會谷主任委員正綱，李副主任委員中襄領導之下，當場簽名認儲者極為踴躍，情緒異常熱烈。該會現有黨員四十餘人，依儲蓄競賽標準，每人一千元，而市黨部規定儲額則加一倍為九萬六千元，而該會同人，此次除自行認儲十萬九千五百元外，并個別向親友勸儲三萬餘元，計超出儲額四萬餘元。重慶市黨部對該區分部黨員，忠黨愛國之精神，深為嘉許，特為傳令嘉獎云。

###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推行

### 機關管理工作競賽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為提高各機關團體工作效率，振作工作人員精神及德業進修起見，特訂定機關管理工作競賽通則，其競賽項目定為：(一)業務推廣，(二)人事管理及員工福利，(三)文書處理，包括擬辦、繕校、管卷。(四)財務管理，(五)整潔，(六)小組會議，(七)學術競賽，(八)其他。上列各項競賽，各機關團體，得參酌實際情形，分別舉辦。

### 蓉十大學國語演說競賽

(成都訊)成都十大學，於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國語演說競賽，參加代表十五人，金女大代表陳詒以「我們要幹」一題，榮獲團體及個人兩項冠軍云。

出品 飛馬牌棉紗布疋

維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重慶化龍橋對岸貓兒石



# 中央無線電器材廠

## ◀ 製造各式 ▶

擴音機	發射機	廣播機	收報機	濾波器
報話發射機	報話收音機	廣播收音機	手搖發電機	小型內燃機

廠處名稱	地 址	電 報	電 話	郵 箱
總 廠	桂林將軍橋	5000	2576 2586	1500
重慶辦事處	重慶中三路三〇五號	5005	2586	303
重慶分廠	重慶小龍坎	8988	6237	小龍坎24
昆明分廠	昆明黑龍潭	9000	2984	1500

# 郵政儲金匯業局



是服務大眾的銀行

經辦  
壽險  
匯兌  
儲蓄  
業務

蘭州	梅縣	天水	吉安	漳州	柳州	湘潭	重慶	分
西安	韶關	成都	衡陽	福州	昆明	長沙	局	
山台	寶鷄	贛縣	龍泉	桂林	永安	貴陽		



全國二千餘所郵局代辦本局各種業務

# 恒 頤 機 器 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主 要 出 品

煤氣機 蒸氣機  
抽水機 壓風機  
最近兩大發明  
二行程煤氣機  
及  
差壓引火方法  
經濟部特准專利十年

創辦人 周 仲 宣  
董事長 盧 作 孚  
總經理 周 茂 柏  
製造廠：重慶南岸李家沱  
辦事處：重慶林森路二十四號  
電報掛號 〇 七 九 一  
電 話 四 一 四 五 六

## 工 作 競 賽 月 報

第 二 卷 第 十 二 期  
三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五 日 出 版

發 行 人：李 谷 正 襄

編 輯 者：工 作 競 賽 月 報 社

發 行 所：工 作 競 賽 月 報 社

地 址：重慶張家花園七十號

電 話：二 六 九 七

電 報 掛 號：四 五 五 二

總 經 售：中 國 文 化 服 務 社

地 址：重慶磁器街三十九號

定 價 表

訂 購 辦 法	冊 數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一	十 元	平 寄 免 費 快 寄 掛 號 郵 費 另 加
預 訂 半 年	六	五 十 元	
預 訂 全 年	十二	一 百 元	
郵 票 代 洋 十 足 收 用 ( 限 五 角 以 上 者 )			
地 位	全 面		
底 封 面	二 千 五 百 元		
封 底 裏	二 千 元		
正 文 前 後	一 千 五 百 元		

附註：1. 廣告一律以鉛字排印，其須製版者，製版費由刊登廣告者負擔。  
2. 廣告底稿一律由刊登廣告者自行擬訂，如委託本報代為設計亦可但須說明內容要點，并照廣告費價目另加二成作為設計者之酬金。  
3. 刊登廣告者一律送贈本報一份。



# 華源織造廠

自置基地建築廠房並  
備各種新式電力織機

## 織造各種花素綢緞及交織品

總公司及發行所——重慶國府路學田灣五號附一號

廠址——磁器口金沙橫街

電話——二六九〇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九三二二號